

党风廉政建设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2014 08
(总第74期)



宁夏纪委监委开展“转作风、抓发展”活动

8月2日下午，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会议，传达上半年全区经济形势分析会暨全区“转作风、抓发展”活动动员会会议精神，并对委厅机关开展“转作风、抓发展”活动提出明确要求。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积极投身“转作风、抓发展”活动当中，牢固树立“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意识，作表率、走在前，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机关作风建设，重点解决作风漂浮、工作不担当、不尽心、不在状态和口大气粗等问题。会议要求，要紧密联系实际，重点抓好年初部署的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及中央巡视组反馈我区整改建议的落实。

会议强调，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全区不作为、慢作为、不敢担当、不在状态等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加强对一批重大项目、一批政策落实、一批民生实事、一批改革事项的监督检查，确保这次活动“四个一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要把“转作风、抓发展”活动与在全区开展的“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及“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专项整治活动结合起来，公开处理和曝光一批精神状态不佳、遇事不敢担当、服务态度蛮横、办事效率低下等典型问题；继续加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力度。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等行为，严肃执纪问责。既要让干部放手干事，又要让干部不出事。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保障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实现。



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以深化改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增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效果,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这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需要而进行的重大部署,为各级纪委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提供了内生动力。

按照党章规定,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这一双重领导体制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不适应、不协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反腐败机构职能分散、形不成监督合力;查办案件受地方和部门牵涉太多,有些案件难以坚决查办,腐败案件频发却责任追究不够;同级监督忌讳多、一把手腐败不好管,压案不报、瞒案不查等现象时有发生。解决这些严重影响反腐败成效的问题,关键要靠制度、靠改革、靠创新。

制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意见,探索形成有效工作机制,将使党委、纪委对执纪监督工作的领导和指挥更加有力有效。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报告工作、定期述职、约谈汇报等制度,是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的细化和深化。查办案件是纪委履行职责最主要的权力之一。强调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就会对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形成制约,有利于更深入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打击腐败犯罪。干部管理是组织建设中的一项重要职权。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既坚持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坚持了党管干部原则,又保证了纪委监督权的行使,有利于他们更负责地发挥职能作用。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能有真空地带。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是中央对派驻机构作出的重大改革。制定加强派驻机构建设的指导性意见,明确派驻机构的职责任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等要求,有利于派驻机构更好地履行自己的党内职务所肩负的职责,增强对驻在部门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行为的审查和处置力度。在巡视制度方面,提出扩大巡视范围、加快巡视节奏、创新巡视方式,创新组织制度、加强巡视力量、探索专项巡视,加强巡视成果运用等要求,有利于巡视工作不断深入,当好党中央的“千里眼”,找出“老虎”和“苍蝇”,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促进问题解决。

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既是党和人民对各级纪委的信任,更是纪委沉甸甸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自觉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保障纪委履行职责;各级纪委要坚持求真务实、探索实践、统筹协调、循序渐进,从简单的说起,从容易的做起,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向前走,坚决把中央的部署落实好。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卷首语

- 01 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创新

聚焦“三转”

- 04 各负其责 全力落责 敢于担责 徐广国
- 06 落实“三转” 深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陶 进
- 09 聚焦办案主业 放大惩治效应
——银川市查办案件纪实 左新军
- 12 正确把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科学内涵 纳 冰
- 14 发挥“五个”作用 不断深化“三转” 马 腾
- 15 提升素质 强化主责 扎实推进“三转”工作 袁盛勇

本期视点

- 16 图解宁夏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 17 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扎紧反腐败的制度铁笼 盛若蔚 姜 洁
- 20 在改革中彰显担当
——《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起草侧记 王少伟
- 23 聚焦主责主业 坚持立行立改 宁夏纪委扎实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宁夏区纪委监委厅

学习思考

- 26 学习焦裕禄精神 努力做新时期合格的纪检监察干部 刘明生
- 27 对如何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的思考 宁楠孔
- 30 对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几点思考 尤金萍

工作交流

- 33 吴忠市试行“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的实践与思考 茹引田 杨晓升
- 36 落实“三个注重” 强力开展监督执纪 刘红霞

廉政杂谈

- 37 为官不易岂能不为 蔡建军

党风廉政建设

DANG FENG LIAN ZHENG JIAN SHE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党风廉政建设》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金英
副 主 任 王秀春 陈晓梅
委 员 雍万祥 彭蔚东
纳 冰 雍建华
周 刚 宋志霖
银超美 刘 华
孟 伟 汪珍霞
张 平 孙锋彪

主 编 陈晓梅
副 主 编 马学光
责任编辑 周红奉
编 辑 自治区纪委宣教室
出版日期 每月 15 日出版
准印证号 宁新出管字[2014]第 0430 号
地 址 金凤区康平路 1 号
邮 编 750066
电 话 0951-6669178
邮 箱 jjwxcjys@163.com
承印单位 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
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38 腐败没有“保险箱” 罗俊锋

警钟长鸣 39 为民宗旨在金钱腐蚀下化为泡影
刘 东 李建兵 刘德华

史海钩沉 41 毛泽东铁面无私打掉的七只“大老虎”

廉政动态 44 银川市纪委监委全面清理议事协调机构
44 石嘴山明查暗访紧盯“四风”问题
44 吴忠市纪委监委“七严禁”强化升学前
监督
45 固原市纪委创新督查方式纠“四风”
45 中宁 1-6 月份“三公”经费下降 17.3%

塞上文苑 46 恪尽职守 勤政务实
——中宁县纪委副书记李卫东同志先进事迹
48 夏荷之韵 孙景影

封面 黄河风车 徐胜凯/摄
封二 宁夏纪委监委开展“转作风、抓发展”活动 李志伟/摄
封三 石嘴山市率先在全区举办“纪检监察工作开放日”活动
封底 湖城夕照 李金英/摄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

各负其责 全力落责 敢于担责

银川市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中央纪委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旗帜鲜明反对腐败,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

记者: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党委要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请您谈谈对主体责任的认识和理解。

徐广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这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各级党委要以责无旁贷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牵住“牛鼻子”,把抓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抓紧抓好。

落实主体责任,根本在担当。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理念,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硬任务而不是软差事,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担负起反腐倡廉建设的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构建起谁主管、谁负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

落实主体责任,关键在用人。严格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好干部”标准和要求落实到知、培、用、管等环节,选贤用能,用当其时。不断完善科学的育人选人机制,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坚决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落实主体责任,体现在作风。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强化约谈提醒、预警监测、风险排查等工作,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严格落实市委出



台的党员干部婚丧嫁娶、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方面规定,树立勤俭节约、纯朴率真的新风尚。

落实主体责任,重点在监督。要紧紧扭住腐败易发多发的领域和环节,建立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监督体系,架起“高压线”、通上“高压电”,确保权力运行安全有序。推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干部人事、工程项目建设等,强化对权力的制约监督。

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在追责。要建立倒查追究机制,对党委领导不力、不抓不管而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者屡屡出现腐败问题的,不管是现职还是已经调离或者升迁,都应倒查追究责任。进一步健全责任追究办法,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同时还包括党委和纪委责任,从而形成责任分解、监督检查、倒查追究的完整追究体系。

记者:银川市委是全市的领导核心,请您介绍市委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做了哪些实践探索?

徐广国: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关键要在党的工作全局中把握和推动,切实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以重点责任的落实带动全面责任的落实。

一是强化领导,主动担责。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既挂帅又出征”,主动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2013年以来,市

聚焦“三转”

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 38 次,市委主要领导对党风廉政工作专报批示 39 件。制定了《惩防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实施意见》,确定了年度计划,明确了责任分工。调整充实了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加强对反腐倡廉工作的领导。

二是把好关口,用好干部。先后制定了《规范市直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选人用人行为办法》、《调整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办法》、《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工作跟踪考察干部办法》等制度,从制度上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工程,选拔了 640 余名年轻干部作为培养对象重点培养。组织开展银川好干部具体标准大讨论,画出银川好干部“标准像”,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是抓早抓小,转变作风。持续抓早抓小,强化小事问责,抓小过;纠正“节点”之风,抓小节;关注“不勤政”行为,早告诫;坚持执法前置,早预防;开展约谈纠错,早提醒。出台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33 条规定。2014 年上半年,全市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034.78 万元,同比下降 33.05%。加大对违反“八项规定”行为的查处力度,2013 年以来,立案 16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32 人。

四是聚焦问题,专项整治。开展了正风提效促跨越系列专项整治活动,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门好进、脸好看、但事依然难办”专项整治中,问责 89 人,通报单位 49 个;行政审批事项“清零”专项治理中,“清零”后审批事项由 149 项缩减为 87 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专项整治中,集中清理 697 人;办公用房专项清理中,市直部门共清理腾退办公用房 12680 平米;减轻基层不合理负担专项整治中,撤销、合并各类检查评比达标、考核表彰等 54 项;公务用车专项整治中,全市 3000 辆公务用车都粘贴“银川市公务用车”标识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是紧盯热点,化解民忧。在全区率先推出“电

视问政”,形成了由群众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媒体紧盯问题、曝光问题;纪检监察机关抓住问题、督办问题的“三位一体”监督模式。围绕干部作风、城市管理、民生问题等,制作播出电视问政节目 10 期、施政节目 7 期,问政 34 个单位,解决问题 1100 多个,政纪处分和问责百余人。

六是督查考核,强化追究。创新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制度,采取日常督察、季度核查、半年通报、年终综合评价等方式,将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2013 年对在自治区效能目标考核中得分较低的 5 个单位取消评优资格,对综合评价为良好的 10 个责任单位给予扣分处理。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2013 年以来,对因违反八项规定、违反财经纪律、失职渎职等行为涉及的 105 名领导干部实施责任追究。

记者:银川市委在落实主体责任的同时,如何支持和推动纪委履行好监督责任?

徐广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是同一责任范畴的两个侧面,必须相互协调和共同促进,形成双轮驱动的工作格局。

支持纪委加快“三转”。市委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加快“三转”,推动纪委向主抓主业回归,专司执纪监督之责。支持市纪委对内设机构进行了整合规范,使力量向查办案件倾斜,职能更加优化。纪委参与的党委、政府 96 个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梳理,退出 77 个,保留 19 个。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关心纪检监察干部成长。在市委工作部门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增加 2 个联合派驻纪检组,为银川市市民大厅配备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各增加 10 个副科级派驻纪检组长职数,实现全市纪检机构全覆盖。

支持纪委查办案件。市委对惩治腐败态度坚决、旗帜鲜明,坚定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下转 8 页)

落实“三转” 深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陶进

我就贯彻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精神,做好内设机构调整落实工作,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三转”,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这次内设机构改革调整的重要性

这次内设机构的改革调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具体举措。作为纪检监察干部,首先要统一思想认识到中央纪委、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纪委常委会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到这是职责所在,形势所需。

(一)从反腐败斗争的形势看,这是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责主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迫切需要。反腐败斗争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这是新一届党中央对当前形势作出的科学判断。为此,中央、中央纪委提出了“当前要以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等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落实“三转”要求,关键要明晰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定位和职责范围。通过这次内设机构改革调整,一方面能找准职能定位,另一方面能把更多的机构和力量调配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主业上来,促进纪检监察机关回归本位、突出主责。

(二)从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要求来看,这

是增强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更好地落实监督责任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两个责任”“两个为主”“两个全覆盖”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围绕落实好纪委的监督责任,中央强调必须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必须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必须要有更加科学规范的内设机构,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厘清职责范围,减少职能交叉,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做到工作合理布局,力量科学摆布,重心准确把握,更加科学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三)从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的任务来看,这是落实“打铁还需自身硬”要求,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的有力举措。执纪者必须严守纪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近年来,由于内部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纪检监察系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这次改革,我们按照中央纪委的要求和做法,增设了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专门负责系统内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受理、初核和审查工作。同时明确,组织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要协调配合,督促机关各部门及派驻单位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各内设机构都负有对本部门干部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的职责。这些都在客观上强化了内部监督工作,就是要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解决“灯下黑”问题,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总之,这次机构改革不是单纯的合并重组,更不是简单地改名称、换牌子,而是对资源的优化和整

合,其实质是推进“三转”,更好地适应形势、促进工作。要充分认识这次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上来,确保内设机构改革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二、全面把握委厅机关内设机构调整的主要任务

委厅机关内设机构调整方案和人事安排意见,是我们这次改革的基本依据和重要遵循,也是阶段性重要成果。从3月份中央纪委进行第二轮改革以来,我们就开始着手谋划,历时两个多月的反复研究和推敲。中央纪委对我们的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并作出书面批复。中央纪委批复同意后,我们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进行了汇报和请示,李建华书记、刘慧主席对我们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关怀和支持。在方案和意见形成中,注意把握了三条原则:

(一)在总体设计上,充分体现“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这次内设机构调整,从厅室撤并到人员调配,从确定厅部室职能到强化自身监督,每个环节、每项内容都贯彻了“三转”要求,特别是着眼突出主责、聚焦主业、强化执纪监督问责职能,坚持加法与减法并举,采取了整合、增设、重组、更名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理顺了机构框架,厘清了厅部室职责,调配了人员编制,有效解决了主业不突出、主责不明确、职能交叉等问题,为加快推进“三转”,不断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在机构设置上,严格落实与中央纪委保持一致的具体要求。一是内设机构总体设置与中央纪委要求相符。我们参照中央纪委做法,整合成立了办公厅和党风政风监督室,增设了第四纪检监察室和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在干部室和宣教室基础上组建了组织部和宣传部,取消了信访室加挂的自治区监察厅举报中心牌子。同时,对照中央纪委各内设机构职能,重新确定了委厅各厅部室职能,与中央纪委保持一致。二是编制、内设机构总数保持不变。调整前,内设机构14个,另设机关党委。这次调整尽管变化很大,但是通过总量调剂、职责调整,继续保持了原有编制和内设机构总数不变,这是体制机制改革和组织制度建设方面的一次重要创新。三是力量配备向纪检监察主业倾斜。在内设机构和人员力量配备上都实现了向执纪监督问责主业的倾斜,同时对各部门的职责也作了相应调整。机构调整后,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执纪办案人员数占到总数的57%,符合中央纪委要求。

(三)在人员调配上,坚持岗位需要与人尽其才相结合的原则。这次内设机构调整能否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关键在于人员的合理调配。在酝酿人事调整方案中,既充分考虑了每个厅部室岗位职责、实际需要和工作连续性等因素,又充分考虑到每位同志的工作特点、职务职级等具体情况,同时结合干部多岗位锻炼需要,对在同一部门工作较长的同志适当轮岗,以期能更好推动工作和锻炼干部。由于这次改革调整面比较大,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到,希望各厅部室主任(部长)和涉及调整的同志增强大局观念,正确理解对待,服从统一安排,积极投入到新的工作岗位。下一步,结合委厅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干部轮岗和实际工作需要,还将会作一些适当调整。

三、内设机构调整最终效果要体现在“三转”上

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内设机构调整是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的基础和前提,其根本目的在于聚焦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推动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一)通过机构改革要促进职能转变。通过这次调整,我们撤并和重组了一些厅室处,进一步明确了各厅部室职责,并通过上一轮机构调整和清理议事协调机构,把一批本不该由我们牵头或配合的工作交了出去,就是为了解决越位、错位、缺位等问题,全力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各厅部室要把如何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主责主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把职责和精力转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心任务上来。比如,新的党风政风监督室如何履行原来执法和效能监察室的职能(含撤消了的纠风室职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如何加强对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执纪问责,新的组织部和宣传部如何为突出主业、履行主责提供组织保证和舆论支持,案件检查室如何全面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等等,都要认真研究,加快适应新角色要求。

(二)通过机构改革要促进方式转变。当前,反腐败各项任务十分艰巨而繁重,要求我们必须摒弃惯性思维和传统方法,改进工作方式,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好监督职责。如果说原来机构没有调整时,在转方式方面还可以放一放、缓一缓,那么现在第二轮调整都到位了,再不转就行不通了。各厅部室都要围绕强化主责主业,加快适应新角色要求,努力推进工作方式方法的与时俱进。比如,查办案件如何通过转方式,落实好“一案双查”“一为主两报告”和“零容忍”等要求,进一步加大惩治腐败力度;执纪监督如何通过转方式,落实好“对监督的再监督”,进一步增强监

督实效;综合厅部室如何通过转方式,进一步为履行主责主业提供服务、保驾护航,这些都需要拿出具体措施。

(三)通过机构改革要促进作风转变。这些年来,委厅高度重视加强自身干部队伍建设,始终放在了突出位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这次专门增设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并明确组织部、机关党委和各厅室在干部管理监督中的职责,就是要进一步强化系统内部监督,促进纪检监察干部作风转变。在这方面,委厅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业务与队伍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各厅部室主要负责人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每位同志都要严格自律,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改进作风。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要根据职责,坚决查处并点名道姓通报纪检监察干部的各种违纪违法问题,决不护短,决不姑息,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的队伍。

总之,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目的,就是要推进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战斗力,我们必须胸怀大局,团结协作,开拓创新,求真务实,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清新的风气和扎实的作风,投入新的工作之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努力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摘自2014年7月16日在委厅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上接5页)依法办案。2013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050件,初核500件,立案175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78人。把“职级不高,但影响较大;金额不多,但性质恶劣;事情不大,但反映强烈”的“三不”案件作为查案的重点来抓,2013年以来,共查办“三不”案件435件。坚持市委常委会集体

研究案件制度、典型案件通报制度等。2013年以来,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腐败案件16次,通报了18起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同时,对查办案件从经费、人员方面给予支持。2013年,由市财政投资200万元建成了全区首个标准化办案谈话中心,为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聚焦办案主业 放大惩治效应

——银川市查办案件纪实

■ 左新军



2013年以来,宁夏银川市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三转”要求,深化执纪监督,突出办案主业,按照既打“老虎”又严查“三不”案件,既快查快结又依法依规的办案思路,严查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有力地惩治了腐败分子,维护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2013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050件,初核500件,立案175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78人,移送司法机关12人,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取得了良好的政治、社会和法纪效果。

一、聚焦主业调整机构,优化资源整合力量

调整机构,整合力量。按照机构设置上下对口、职能定位上下统一、人随事走协调统一的原则,对内设机构进行规范、整合,撤销监察综合纠风室、党风廉政政室、执法监察室、效能监察室,新设立党风政风监督室、干部监督管理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调整后,查办案件以纪检监察室为主的同时,实行全员办案,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管理室、信访室等部门参与办案。通过整合资源,强化了办案力量,激活了办案活力。

上下联动,联合办案。通过多种资源共享、多种力量共聚、多种手段共用的方式,形成查办案件“一盘棋”格局。首先,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经

常性协调配合,注重“借力”办案。如,在查办某镇民政干部周某骗领国家危房改造补助款25万元的案件中,由纪委牵头,公安、检察、审计等部门参与,在较短时间内成功查处。其次,建立上下联动办案一体化格局。充分发挥基层纪委和派驻纪检机构的作用,在查办重要案件,遇到力量不足、阻力较大时,抽调基层纪委人员参与办案,既提高了办案速度,又培训锻炼了干部。

异地交叉,分片联查。为了保证办案质量,排除人为干扰,实行异地交叉办案制和分片联查统审办案协作制。对涉及部门“一把手”和县(市)区主要领导干部等重要案件,由市纪委组织,从基层纪委抽调人员,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实行异地交叉办案,有效地排除了人为干扰。同时,按照地域和职能划分片区对基层办案工作进行经常性地监督、检查和指导,促进全市办案质量、数量的双提高。

二、突出重点聚焦热点,集中力量打“虎”拍“蝇”

突出重点打“老虎”。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以查办贪污贿赂、权钱交易、失职渎职、与民争利的腐败案件为重点,2014年1-6月份,贪污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28人,占立案总数的37.33%;违反财经纪律行为14人,占立案总数的18.67%。通报了11起损害群众利益的

案件。给予党纪处分 69 人,其中,开除党籍 25 人,占 36.23%;留党察看 15 人,占 21.74%。给予政纪处分 25 人,其中开除公职 5 人,占 20%;撤职 11 人,占 44%。

聚焦热点拍“苍蝇”。“职级不高,但影响较大;金额不多,但性质恶劣;事情不大,但反映强烈”的“三不”案件始终是我们关注的热点、查办的要点、处理的焦点、警示的重点。这些“小官、小钱、小事”问题是我们查办案件的着力点。2013 年以来,共查办“三不”案件 435 件。如,贺兰县洪广村党支部书记蔡某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殴打村民,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永宁县公安局望远派出所教导员任某违规收取赞助费并接受宴请,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市劳动就业局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原主任杨某利用审核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接受服务对象所送香烟、水果等礼品,收受贿赂 3 万元,被开除党籍,并移交司法机关;兴庆区交警二大队民警倪某酒后滋事,采用暴力手段,强制猥亵、侮辱他人,被开除党籍,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严查懈怠促勤政。坚持把不勤政行为上升到纪律层面立案查处,让干部树立“不廉政”是腐败,“不勤政”同样也是腐败的理念。2013 年以来,共查处“不勤政”案件 32 件,处分 15 人。如,贺兰县土地局原副局长常某在土地出让中,不建档、遗资料,致使政府蒙受巨额经济损失,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西夏区吴苑村主任马某履职不尽责,监管不到位,致使村民虚报土地面积,套取国家粮食补贴,被立案调查;市住房保障局办公室机要员赵某不按时落实工作任务,造成工作延误,被效能问责;《电视问政》曝光市医保中心将热线电话空挂无法打通,市社保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上班时间玩电脑游戏、聚众聊天,市人社局给予 4 名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对监督不力、管理不到位的 7 名直接责任科长、2 名分管副局长、2 名副主任警告处分和效能告诫的问责处理。

紧盯“四风”抓“典型”。开展了正风提效促跨

越专项整治活动,切实纠正“四风”。对“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门好进、脸好看、但事依然难办”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治,针对暗访中发现的问题,通报批评 40 人,警示和诫勉谈话 43 人。加大对违反“八项规定”行为的查处力度,2013 年以来,立案 16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32 人。如,市残联套取残疾人专项资金发放福利,给予主要负责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职,给予 2 名责任人党内严重警告和警告处分;永宁县教体局杨和学区主任纳某为女儿大操大办婚宴,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金凤区丰登镇新丰村干部公款吃喝及公款旅游,给予村支部书记段某和副书记徐某党内警告处分。

“一案双查”促追责。既查违纪违规的人和事,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促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如对某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在办理土地流转等手续时让群众多次跑路的行为进行了查处,除了通报批评了 2 名工作人员并取消了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还给予 2 名分管领导警示谈话和通报批评的责任追究;既查个案问题,又查共性问题,促主管部门“主动担责”,如对市信息中心杨某挪用公款 6.4 万元的违纪行为进行了查处,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同时组织在全市开展专项检查,完善了相关财经制度,清理往来款项 185 笔,收回个人、单位欠款 666.21 万元;既处理不作为者,又通报表扬主动作为者,促干部“各负其责”,如对靖边县驻银办事处原主任谢某伪造公文,冒名骗取土地补偿款的违纪行为进行了查处,挽回经济损失 400 余万元。“一事两处理”,对审核不尽责的 2 名干部予以问责,对坚持原则的 1 名干部予以通报表扬。

三、及时跟进服务大局,快查快结提质增效

围绕重点工作,及时跟进监督。围绕市委、政府

中心工作,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纪委及时跟进监督。严肃查处在干部履职、项目审批、资金使用等环节,以及工程建设、土地出让、征地拆迁等领域的腐败案件。如2013年在滨河新区征地拆迁中,纪委提前介入,查处了篡改伪造证件批文,补偿超标、超范围等违纪违法案件,节约和挽回资金2000余万元。2014年在滨河新区兵沟万亩葡萄产业园项目土地权属确认中,纪委提前介入,确认了一块土地权属,界定了一起假协议,否决了两项征地补偿,发现一起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为国家挽回损失1800余万元。

坚持快查快结,提高办案效率。在保证案件质量严格办案程序的前提下,坚持快查快结,缩短办案周期,腾出力量和时间多办案。对涉嫌犯罪的问题及线索及时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纪委跟踪进展,根据调查和判决结果进行党纪政纪处理,确保从实从快惩处违纪违法人员。去年以来,按照“短、平、快”办案思路,查办违反“八项规定”的16起案件,最短的仅用5天办结,最长的也只有1个月。如市纪委在查办银川市上前城检察院干警肖某受贿案件中,仅用2天时间就查清主要违纪事实,认为构成犯罪,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在查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倪某违反“八项规定”发放福利案中,仅用5天时间就查清违纪事实,给予当事人党纪处分。灵武市纪委发现三名基层党员干部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立案后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实行双重管理,及时移送线索。严格落实线索处置和查办案件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的规定,加强了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和规范处置。全面清理市管干部问题线索,按照拟立案、初核、暂存、留存、了结五类处置方式和标准,及时上报。截止2014年6月底,全市填报处置线索148件,其中拟立案类2件,初核类116件,了结类13件,暂存类8件,留存类9件。建立了线索处置业务台账,对案件

线索“下管一级”,解决压案不报和瞒案不查的问题。贺兰县、灵武市还通过《专报》及时上报了4起案件的进展情况,涉案人员15人。

四、严明纪律强化管理,监督培训提升能力

注重监督管理,确保办案安全。意识“零懈怠”。办案中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严格监督办案过程。办案结束,及时总结经验,制定整改措施。设施“零隐患”。市纪委投资200多万元建成了全区首个标准化办案谈话中心,配备了数字化监控系统,对查办案件进行全过程、实时性监督。制度“零空白”。建立完善了《银川市委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协查案件实施办法》、《案件监督管理办法》、《重要案件线索集中管理办法》、《谈话场所管理办法》等制度,为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提供了制度保障。办案“零事故”。制定了《“两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医疗急救服务绿色通道,开展了“突发疾病和意外伤害应急处置”培训,杜绝办案事故的发生。

适时督查培训,提高办案能力。不定期对查办案件工作滞后的部门、单位领导进行约谈,要求说明原因,制定应对措施。对全市查办案件人才进行摸底调查,建立了办案“人才库”。通过月自查、季抽查、半年督查等方式监督检查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情况,通报存在问题,督促整改。采取办培训班、以案代训等方式,对办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强化了办案人员的法治意识、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2014年4月,市纪委针对案件考评中发现的新手多、办案不规范、重实体轻程序等问题,采取走下去的培训方式,对基层150余名纪检干部进行了案件监察、案件审理、信访举报等业务培训,提高了办案能力水平。

(作者系银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正确把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科学内涵

■ 纳 冰

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审时度势,认真分析和研判世情、国情、党情,清醒地认识到腐败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面对“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置于新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新论述新观点新要求。中央纪委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提出并带头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如何正确把握中央、中央纪委精神,正确、及时、稳妥实现“三转”是新时期纪检监察工作的首要任务。

一、正确把握“三转”的科学内涵

要落实“三转”的前提是必须全面准确把握其科学内涵和具体要求。转职能是核心,其要旨是严格落实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个中心任务。进一步说,就是突出监督执纪和查办案件,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转方式是关键,其要旨是摒弃惯性思维和传统方法,进一步改进监督方式,完善监督机制,优化监督流程,规范监督行为,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更加紧密地依靠群众的支持与参与,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好监督职责。转作风是保障,其要旨是认真落实“打铁还需自身硬”思维要求,按照“实干兴邦”的理念,坚持原则,勇于担当,求真务实,严于律己,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

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铁军。全面理解,认真把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就是要集中精力履行好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更加科学有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实现“三转”的重要途径

建立一个健康文明有序的社会,需要好的体制机制,治理一个国家需要好的体制机制,反对和惩治腐败同样需要好的体制机制。实现“三转”的重要途径就是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对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提出的明确要求和重要任务。明确要求和重要任务概括起来就是“两项改革任务”、“两个责任”、“两个为主”、“两个全覆盖”。两项改革任务:一是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二是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两个责任: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两个为主:即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两个全覆盖:即在中央一级派驻机构制度实现全覆盖,巡视监督实现全覆盖。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改革的重要任务。这些具体改革任务,既对“三转”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也为“三转”提供了重要支撑,只有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改革与推进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关系,认真落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的各项措施,才能为实现“三转”提供体制机制制度上的保障。

三、以法治精神和创新思维正确履行行政监察职能

学法懂法用法。监察机关转变职能,突出职业,就是要回到法律赋予的职责上来,回到立法的本意上来,依法限权、治权、用权。依法就要懂法,懂法就要学法。我们共同学习一下行政监察法赋予的“三种监察方式”、“四种监察权限”、“五项监督职能”和“五项监督职责”。“三种监察方式”就是开展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廉政监察,采取这三种监察方式时,注意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四种监察权限”就是正确把握监察对象范围,依法采取监察措施,规范行使检查权、调查权、监察建议权、监察决定权。“五项监督职能”就是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五项监督职责”就是着力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受理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违反行政纪律行为,受理申诉、完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在履行以上职能中,我们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监察程序,按照法定步骤、方式、时限行使职权,严格执行监督检查、调查处理、复查复核的程序,确保检查职权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

创新履职方式。纪检监察机关转变职能、突出主业是一个系统工程。要转变越位、错位,就要弥补短板、缺位,要在转变职能中强化职能,是工作的难度更大,而不是一般人理解的职能减少了、职能削弱了、越来越简单了的概念。我们需要以时不我待的创新精神,坚持在依法定位中明确站位,加快改进纪

监察工作方式方法的步伐。

一要从一般的业务检查向履职监督转变。一改“裁判员”、“运动员”一肩挑的做法,真正当好“监督员”,监督“裁判员”是否公正、“运动员”是否犯规、立足在监督检查和查办案件上做文章。切实把工作的切入点转变到对党员干部、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承担监管职能情况的监督检查上来,把纪检监察力量从繁杂、具体的监察事务中解脱出来。

二要从全程监督向重在事后问责转变。通过对职能部门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执行结果的有效性和操作过程的廉洁性进行监督,把职能回归到问责问廉问效上来。把监督重点更多地放在事后纠错上,放在防止监管缺位上,着力对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工作失职以及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纠正、查处、追责,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

三要从“监督事忽视监督人”向“既监督事更监督人”转变。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首先,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把对监察对象的监督和对违规行为的查纠,落实到具体的人员;探索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作者单位:自治区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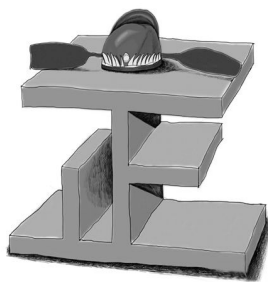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是纪检监察系统当前的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深化“转职能”，就是把监督执纪问责方面的职能，再梳理、再具体、再定位、再规范；深化“转方式”，就是围绕纪检监察工作主责主业，在工作方式方法上再改进、再提高、再创新；深化“转作风”，就是使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一起好转，领导作风和单位风气一起好转，上级和下级的作风一起好转。具体要充分发挥以下五个方面的作用，取得“三转”的更大成效。

发挥教育的先导作用，把思想统起来。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央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专题研讨班和中央纪委部分省（区、市）纪委书记座谈会精神，重点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王岐山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当前，还要认真组织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结合开展深入细致和针对性强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大家切实认识到“三转”既是使命所在，也是工作所需，抓好“三转”绝对不能含糊；认识到“三转”犹如一台机械上的齿轮，要同步转，哪个也不能停歇，三个方面整体性是绝对不能割裂的；认识到在“三转”的过程当中，不能用一个方面的“转”来代替其他方面的“转”，每项任务都是绝对不能敷衍的，等等。从而使自己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和中央纪委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发挥领导的表率作用，把工作带起来。“三转”到底抓什么、具体怎么抓、抓出什么成效，解决好上述问题，作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都应当挂帅当表率，出征作先锋，以上率下抓落实。比如，领导班子在“三转”中，应当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为动力，不仅

发挥「五个」作用 不断深化「三转」

■ 马 腾



要把好“三转”的“方向盘”，而且及时研究解决“三转”中的一些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领导机关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党委（党组）的部署安排，带头抓落实，带头探索创新，带头克服实际困难，带头推进工作落实。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不仅要喊“向前冲”，而且要喊“看我的，跟我来”，从而使上下拧成一股绳，齐心协力抓“三转”。

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把任务抓起来。这次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保障。概括起来，一方面，我们关键要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另一方面，要积极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落实好“两为主”、“两个全覆盖”。上述两个方面的制度，既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矩，也是推进“三转”的重要任务，我们一定要结合实际，在细化上抓落实，在具体中抓落实，在范围内抓落实。

发挥问责的追究作用，把责任严起来。每个地方、每个部门虽然制定有“三转”的实施方案，绘有“三转”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但是对责任一定要分解到人，明确到点，落实到项，防止推诿扯皮，误时误事。同时，要对工作不认真负责或不积极主动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严格责任担当。

发挥各方的监督作用，把工作推起来。注重上下监督，一级抓一级、层层传达压力，推进工作落实。注重群众监督，群众的眼光是雪亮的，要用群众的眼光来审视我们“三转”的成效。注重舆论监督，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宣传“三转”、公示“三转”，大力营造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三转”的良好环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作者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卫计委纪检组）

提升素质 强化主责 扎实推进“三转”工作

■ 袁盛勇

十八届中纪委三次全会对“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明确职责定位,突出主业主责,强化执纪监督,以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的精神,扎实推进“三转”工作,切实解决纪检监察机关政治思想退化、纪律意识淡薄、自我监督不完善、主业主责不清等问题。为适应新时期反腐败斗争需要,切实增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履职能力和水平,结合自身工作谈几点认识。

——认真查找问题,理清“三转”工作目标——

通过近期的深入学习,结合目前工作实际,我认为以下四方面的问题还有待解决:一是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个别纪检干部在面对人民群众的诉求时,还存在推诿、扯皮现象,在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方面,还存在慵、懒、散、软现象。二是职责还需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但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参与党委、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种领导小组、议事协调小组纷纷将纪检监察机关纳入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重大项目招投标和在建项目监督等专业技术性强的领域也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参加或列席,但纪检监察干部不是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监督也是形同虚设,这往往充当了一些职能部门的“救火队”和“挡箭牌”角色,存在职责不清的现象。三是学习还需进一步加强。个别纪检干部学习态度不够认真、不深入,缺乏主动性,往往是遇到问题后才被动地学习相关条文,学习知识缺乏系统性,没有在理论学习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同时在业务知识学习上缺乏针对性,学习目的不够明确。四是方式需进一步转变。在查办案

件过程中处理问题方式过于简单直接,缺少原因分析,对待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个别干部隐患问题,虽然够不上违纪、违法的界限,但也存在苗头性倾向,在了解后就置之不理了,没有对被监督对象进行耐心细致的心理疏导和提醒,不能真诚地帮助他们认清问题所在、自觉整改。

——突出主责主业,狠抓“三转”工作落实——

落实好“三转”工作的前提是必须全面准确把握转职能是核心,转方式是关键,转作风是保障其科学内涵;要认真梳理当前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和建立长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为此我们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切实解决纪检监察机关“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问题。清理参与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的领导小组、协调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对纪检监察机关不宜参与的一律取消,对切需牵头负总责的工作也要全面精简,以腾出更多的精力抓好纪检监察主业工作。二是要切实解决“错位”问题。党委、政府的有些领导往往认为纪检监察机关办事有权威,任何工作如有纪检监察机关到场就能保证公平、公正,具体工作如有纪检监察机关参与就能保证安全和效率,致使纪检监察机关包揽一切,无所不管,在实际工作中穷于应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主业开展。因此,建议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制定科学、规范的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制度,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的主责主业,对职责范围内的要坚决办、必须办、限时办、马上办,对职责外的要转办、督办、催办、协办,不能再“胡子眉毛一把抓”,“耕了别人的地、荒了自己的田”。三是切实解决“缺位”问题。要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整(下转 25 页)

图解宁夏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改革背景】

党的十八大 科学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指出党面临“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

十八届二中全会 指出要深入研究全面深化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

十八届三中全会 对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作出部署,要求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从实际情况看

反腐败机构职能分散、形不成合力,有些案件难以坚决查办,腐败案件频发却责任追究不够

【决策部署】

从中央纪委机关改起,自上而下推进

中纪委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了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自治区纪委在自治区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小组的要求下,成立了自治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办公室,三位副书记分别担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1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

-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
- (2) 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
- (3) 派驻纪检机构统一管理工作
- (4) 改进巡视制度
- (5) 纪委监察厅机关内设机构调整工作

2 研究制定了《自治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工作方案》《任务分工》和《办公室工作规则》

3 成立了自治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专题调研组,对贯彻落实“两个责任”“两个为主”“两个全覆盖”“两个机制”进行专题调研

【主要任务】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扩大巡视范围,做到对市、县、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制定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责任追究办法,抓好“八项规定”及配套制度的贯彻落实

落实作风评价机制

推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干部人事、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项目建设等制度

在市县两级逐步推广电视问政、政务微博

【改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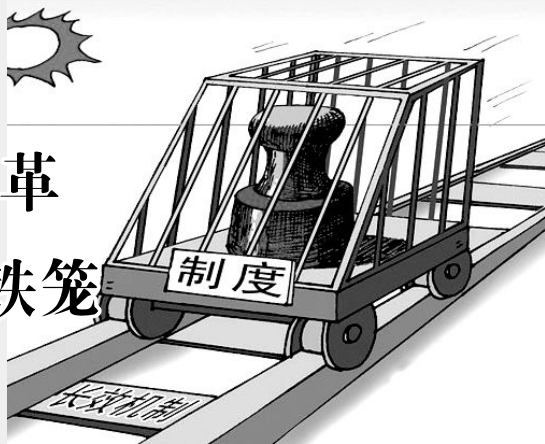
1 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精简议事协调机构,将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原来的108个精简为14个,精简率达87%。纪检监察室由2个增加到4个,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组建组织部、宣传部

2 推动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落实监督责任

3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抓住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检查、抽查

4 新设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强化自我监督和纪律约束,解决“灯下黑”问题

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扎紧反腐败的制度铁笼



■盛若蔚 姜 洁

7月8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海南省委常委、副省长谭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据初步统计,谭力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三十三名被调查的省部级领导干部,也是今年落马的第十五位省部级领导干部。这一最新“打虎”信息向社会表明,不论是谁,只要是搞腐败,都会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既坚持立行立改、从具体问题抓起,又注意整体谋划、立足长远考虑,不断深化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反腐败力度不断加大,让干部“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制度铁笼正越扎越紧。

力向“主战场”聚,劲往“反腐败”使
强化监督不打折,执纪问责不含糊

老王是一位地级市农业局的纪检组长,平日在局里,除了负责纪检工作外,他还兼任工会主席,分管好几个直属单位。在他看来,纪检

组长如果不参与分管,就容易在领导班子里被边缘化,“没了实权”。事实上,这样的想法和现象,在一些中央国家机关、中央金融单位和中央企业也普遍存在。

纪检组长一旦参与分管工作或者兼职,就容易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很难客观公正地监督执纪。从今年起,中央纪委专门出台文件,明确提出纪检组长(纪委书记)一律不再分管所在单位其他业务工作,且不再兼任所在单位其他行政职务及与纪检监察工作无关的学会、协会、议事协调机构的领导职务。

一年多来,中央纪委监察部遵照党章、党内法规和党中央指示精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心任务,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2013年,为进一步将主要精力集中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上,中央纪委监察部对内设机构进行整合优化,撤销党风廉政建设室、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室、执法监察室、绩效管理监察室,新设立党风政风监督室(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执法和效能

监督室,增设两个纪检监察室。今年3月,中央纪委再次整合内设机构,继续增设两个纪检监察室,使得纪检监察室从原来的8个增加到了12个,增幅达50%。

“不到一年时间,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两次机构改革,这样的力度是罕见的。”中央党校教授高新民感慨。

据介绍,今年省级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调整后,执纪监督人员占总编制比例平均将达到57.6%。中央纪委副书记杨晓渡表示,这项改革调整2015年将推进到地市纪检监察机关,2016年将推进到县级纪检监察机关。

细心的人也许记得,以往纪委不仅管反腐倡廉,还管了很多其他的事:政务公开是纪委牵头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纪委负责抓,就连招投标是否符合程序也有纪委参与。十八大以来,这样的“牵头抓”“负责抓”“参与抓”已明显减少。按照新的要求,中央纪委监察部“应认真履行好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围绕发挥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作用,精简议事协调机构”。经过两轮调整,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精简各类议事协调机构111个,保留14个,对确需纪检监察机关参加的予以保留、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不再参与,避免职能“越位”“错位”等问题。各地纪委紧跟中央纪委步伐,对所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进行了大幅度精简。调整后,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平均减少60%以上。

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查处腐败案件力度不断加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越来越多地把注意力和力量聚集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上,聚焦在监督执纪问责上。据统计,今年1~5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2953人,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4.7%。

担起“两责任”,管好“该管的”

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6月24日,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童名谦涉嫌玩忽职守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已提起公诉。此前不久,湖南省委就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向全社会进行通报,在通报中湖南省委承认,衡阳贿选案暴露出地方党委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存在偏差。

这是到目前为止,媒体公开的为数不多的党政领导班子“一把手”因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问题而直接受到责任追究的典型案例。曾几何时,一提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不少人甚至党组织“一把手”都认为这是纪委的事;还有的领导班子成员长期习惯于“我是抓业务的”的定位……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郑重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

“这是党的文件首次明确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负主体责任,对于各级党组织负责人来说,转变认识、意识到党风廉政责任制主体责任的重要性,已是当务之急。”高新民说。

今年4月11日和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先后到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调研,在分别主持召开座谈会时强调,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5月6日至12日,他又先后4次主持会议,与部分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业、国有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座谈,指出有关负责人不能忘记自己的党内职务和责任。5月14日,王岐山在山东临沂考察时再次强调,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个月内,中央纪委书记先后6次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强调党风廉政建设中党委的主体

本期视点

责任,历史上是第一次。与此同时,“五一”前夕,7位中央纪委驻会副书记也分别带队到辽宁、河南、天津、浙江、贵州、广东、甘肃7省市调研“两个责任”。

今年5月13日起,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专题,集中发布中央有关要求和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的有关情况。专题围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主题,邀请省委书记、省纪委书记等做客在线访谈;分别发布省部级领导干部、部分专家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认识体会,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区、市)的具体部署、举措、成效等;同时还邀请广大网友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言献策。

如今,“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已经成为社会“热词”,越来越多的党组织负责人意识到了自己肩负的党风廉政建设的重担,只有管住管好自己“该管的”,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才不会“两张皮”。

双重领导“两为主”,派驻巡视“两覆盖”

“上级为主”具体化,“短平快”保障“全覆盖”

十八大以来,“巡视”这个词不断吸引着公众视线。仅去年一年,中央巡视组巡视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有价值线索就比过去明显增加。巡视如火如荼之际,“专项巡视”的适时推出又让人眼前一亮。今年3月新一轮中央巡视启动之际,中央纪委提出,要实施组织制度创新,机动灵活开展专项巡视,首次专项巡视对象为科技部、复旦大学、中粮集团,涵盖科技、教育、农业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同

时,实现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以及巡视制度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专项巡视正是为实现“全覆盖”目标而创造的新形式。按照目前常规巡视的速度,要在5年内实现把所有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部巡视一遍的目标是不可能的。而专项巡视正好可以解决这一难题,对发现线索的单位或地区,针对某个具体问题进行“短、平、快”的专项巡视,集中力量了解情况和发现重要问题,既节省了人力物力又提高了效率,为“全覆盖”提供了保障。

与此同时,为实现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中央纪委正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制定有关党内法规。

在查办腐败案件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目前中央纪委已确定河北、浙江、河南、广东、陕西5个省和国资委、商务部、海关总署3个部委为查办腐败案件体制机制改革的试点单位,在查办案件时及时向中央纪委有关部门报备线索和有关情况,试点已持续开展。作为试点单位之一,国资委纪委、驻委监察局目前已完成2003年以来线索处置大起底,正按照试点方案要求,对涉及的需要报告的线索及处置情况进行梳理,建立台账,按程序审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将把向中央纪委报告的环节嵌入流程,促进工作规范化。据悉,中国石化、中储粮总公司、中国中铁、中国能建4家央企也已与国资委同步开展试点。

此外,中央纪委已组织8家单位开展委托调研,为建立健全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制度做好准备;有关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的办法也正在起草之中。随着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陆续出台,反腐败体制机制将日臻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会迎来质的提升。

(来源:人民日报)



在改革中彰显担当

——《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起草侧记

■ 王少伟

改革,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

改革,中国共产党最鲜明的旗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

党中央将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作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6个专项小组之一单独设立,充分体现了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对中央纪委的充分信任。

6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把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放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项改革中加以把握、有机融合。

这是纪检工作的指南——立足纪检工作实际,解决突出问题,阐明了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总体思路和重要举措。

体现中央精神,回应时代要求

——《实施方案》起草工作,始终在中央纪委会常委会直接领导下进行,立足纪检工作实际,解决突出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新的高度,

坚持不懈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成效明显有目共睹。

与此同时,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机构职能分散、难以形成合力,有些案件难以坚决查办,腐败案件频发却责任追究不够,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要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必须依靠改革和制度创新。

时不我待。作为党内监督的最高机关,中央纪委肩负的使命,重大而紧迫。

2013年11月13日,三中全会闭幕第二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便主持召开中央纪委会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纪检工作实际,研究确定落实措施。

十天后,王岐山来到湖北省调研。他专程来到中央监察委员会旧址,向第一届中央监察委员会10名成员的雕像敬献花篮。王岐山在调研时强调,纪检监察工作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改革反腐败体制机制,逐步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必须要有自我革新的勇气和担当。

“改革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一定要唯实,不能做表面文章!”王岐山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对改革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他还数次主持召开省市区市纪委书记、派驻机构负责同志座谈会,对一些重要改革课题统筹谋划、深入调研。

经中央批准，成立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赵洪祝担任组长，多次主持召开专项小组会议，狠抓各项任务落实。

围绕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中央纪委副书记和相关同志各负责1个研究课题，各项改革任务在中央纪委机关内部明确了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

随着调研的深入，随着认识的逐步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基本脉络逐渐清晰：

——必须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必须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必须落实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

——必须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

——必须创造条件加快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

——必须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必须健全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法规制度；

……

这些重要课题，直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关键。

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

——一项项具体的改革措施，正是在深入调研、广纳良策的过程中不断得出答案

越是重要的改革举措，越要深入调查研究，力求

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关键在于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这个“牛鼻子”。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正是深化改革的主要目标任务之一。

4月11日至5月12日，王岐山在一个月内先后6次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深入了解各方情况，强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特别是推动各级党委强化责任担当，扛上主体责任。

“五一”前夕，赵洪祝和其他6位中央纪委驻会副书记在8天内分赴七地，约谈省市党委书记，主持召开省区市纪委书记座谈会，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并广泛听取对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意见。

与此同时，召开系列座谈会征求对完善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的意见，部署开展查办腐败案件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各位中央纪委驻会副书记分别带队，来到各地各部门就牵头负责的研究课题展开一系列广泛而深入的调研。

在深入调研中把握方向，在不断修改中日趋完善。

《实施方案》的起草是反复锤炼、不断升华的过程——从重大举措到遣词造句，逐一认真推敲、字斟句酌，力求精益求精。

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对各项工作倒排时间进度，逐项明确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同时加强督促检查，按月定期汇总，对账销号，保证各项改革措施稳步推进。

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实施方案》在起草修改的过程中还征求了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审计署等15个部门及委部机关有关单位的意见。

一项项具体的改革措施，正是在这样深入调研、广纳良策的过程中不断得出答案。

5月29日，赵洪祝主持召开中央纪律检查体制

改革专项小组会议,讨论《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后,又提交6月3日的中央纪委常委会议讨论。

6月,中南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实施方案》送审稿摆在了每一位常委同志面前。习近平总书记和政治局常委会其他同志对其提出了重要意见。

这份最终提交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的《实施方案》共9个部分、17条,充分吸收了关注度高、对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了理论和实践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立行立改

——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是先急于搞文件、定制度,而是先易后难,从局部和具体问题改起,不断积累经验

改革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

“必须坚持立行立改,从具体问题抓起,不能等制度规定都出台了才去改革。”王岐山对此态度鲜明,要求对中央有明确要求的、条件基本具备的、工作中看得准的,就要坚决改起来。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立行立改,是落实三中全会决定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实际需要。

在起草《实施方案》的过程中,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专项小组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是先急于搞文件、定制度,而是先易后难,从局部和具体问题改起,不断探索实践、积累经验,逐步推动对原有制度规定的修改完善。

开展“三转”、聚焦主责、抓好主业……《实施方案》提出的一些重要改革措施,都是从中央纪委机关首先改起的。这也为地方各级纪委作出了表率,有利于各项改革措施自上而下推进,推动整个纪检监察

系统的改革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按照党章、党内法规和中央要求,持续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

明确职责定位,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将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从125个清理至14个;在机构、编制和人员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增设4个纪检监察室,加强党风政风监督执纪和纪律审查力量;组建组织部、宣传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舆论宣传工作。

在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坚决防止“灯下黑”。

对反映中管干部的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清理、分类处置,加大纪律审查力度;转变办案方式,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严格依纪依法办案;加大函询、诫勉谈话力度,坚持抓早抓小。

改进巡视工作,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突出“四个着力”,实行“三个不固定”,探索开展专项巡视。

……

改革的文件,要坚持改革的性质,突出改革的举措。

按照王岐山“坚持立行立改、从具体问题抓起”的要求,《实施方案》起草组坚持“两不写”:一般性的举措不写;与改革关联性不强的工作不写。

在起草修改《实施方案》的过程中,中央纪委机关还研究提出了规范中央单位纪检组长分工和兼职、加强和规范省区市巡视工作、加大追逃追赃工作协调力度等10项可以立行立改的改革措施,正在积极推进。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聚焦主责主业 坚持立行立改

宁夏纪委扎实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 宁夏区纪委监委

宁夏区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大胆探索,立行立改,对中央有明确要求、条件基本具备、工作中看得准的,马上制定改革措施,立即组织实施;对需要逐步落实的任务,作出改革规划,分阶段步骤实施,目前各项改革进展良好。

一、高度重视,组织领导有力

自治区纪委认真按照中央纪委、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小组的要求,成立了自治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办公室,自治区纪委三位副书记分别担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委厅有关领导和室主任为成员,负责改革的组织、协调、督办等工作。研究制定了《自治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规则》,从自治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办公室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会议制度、其他事项四个方面,作了15条规定。明确改革办承担研究纪律检查体制改革重要问题,协调推进改革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等6项职责,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会议制度。

二、深入调研,准确把脉问诊

坚持把调查研究摆在突出位置,研究确立了“宏观把握,微观着手”的总体思路,及时成立了“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落实党委主任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改进巡视工作制

度,实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5个专题调研组,以逐步实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为目标,加强对中央和自治区提出的“两个责任”、“两个为主”、“两个全覆盖”、“两个机制”等工作的调查研究。半年多来,委厅领导带队,深入全区各市、县(区)和区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进行调研,与干部群众代表面对面谈心交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集思广益,问诊把脉,找出找准影响和制约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的深层次问题,列出清晰明确的改革问题清单,为科学决策、制定改革具体措施储备了扎实的第一手材料。

三、明确分工,强化工作责任

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定》部署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任务,为确保牵头任务落实到位,研究制定了《自治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及《任务分工》、《推进计划表(2014-2017年)》,将7项任务细化分解为24项具体任务,明确了每项具体任务的责任部门、主要内容和目标、实施步骤、完成时限、进度要求和具体措施,细化了责任,为各项改革工作的高效有序推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扎实推进,全面落实任务

(一)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两个责任”。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李建华书记、刘慧主席对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亲自抓,党委书记办公会、常委会经常听取纪委工作汇报,李建华书记今年以来就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执行八项规定精神、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查办案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先后批示 18 次,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监察杂志等多家媒体发表关于自治区党委如何落实主体责任的文章,并多次强调,党委既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主体、落实主体,也是工作主体、推进主体,必须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扛在肩上,种好“责任田”。自治区纪委按照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的部署和要求,握紧惩治腐败这个拳头,抓住作风建设这条主线,切实履行监督责任,集中力量抓重点,抓督查,抓落实。制定下发了《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干、有目标、有措施。约谈市、县(区)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 31 名,听取五市纪委书记和 24 名部门纪检组长(纪委书记)工作汇报,督促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各地各部门 2013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四风”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发现的 193 个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并通报全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78.88%的干部对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评价为“满意”,77.52%的干部对纪委(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评价为“满意”。

(二)积极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转”要求,大力精简议事协调机构,将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牵头或参与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由原来的 108 个精简为 14 个,精简率达 87%,把主要职能转到抓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和执纪监督问责上。参照中央纪委内设机构调整做法,经自治区党委批准,在机构总数和人员编制都不变的情况下,先后对委厅机关内设机构进行了两轮调整,调整后,机关执纪办案人员占到总数的 57%。实行办案

统一线索管理、统一组织指挥、统一力量调配、统一安全防范、统一后勤保障“五统一”工作机制,构建起纪检监察系统内部查办大案要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作紧密、运转有序的办案模式。制定了《各级纪委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度》,各级纪委每年年中和年底,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定下发《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启动开展了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组织 3 个督查组,对 5 市和 19 个区直部门(单位)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开展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情况进行了督查,向全区进行了通报。建立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查处情况月报制度,定期汇总有关情况和通报典型案例。

(三)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及配套制度。印发了《关于重申严禁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大操大办婚丧等事宜借机敛财的规定》,对 8 名违反规定大操大办婚宴的干部,分别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对违规收受的礼金,责令退还或予以收缴,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制定了《2014 年度推进落实“八项规定”监督检查常态化工作方案》,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期间,协调 5 市纪委,对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滥发津补贴规定、发放赠送年货节礼、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等开展明察暗访。起草了《关于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协助党委、政府落实“转作风、抓发展”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公开处理和曝光典型问题,推动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庸政懒政”等突出问题。自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执行以来,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222 个,处理 522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57 人。先后四次对 20 起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四)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印发了《党政

本期视点

主要领导干部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等工作暂行规定》，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五项工作，给“一把手”设置“隔离墙”，并把各地各部门（单位）落实“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内容。印发《2014 年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实施方案》，对市、县（区）政府，各级管理和服类部门（单位）以及自治区处级以上干部和市、县（区）科级以上干部进行评议。在全区各市、县（区）推广“电视问政”和“政务微博”，上半年，全区共举办“电视问政”节目 16 期，解决不作为、乱作为和“庸懒散软拖”等问题 1168 个，问责和处理 154 人；全区通过“政务微博”、“议政网”，共受理事项 15505 件，解决和回复 15195 件，办结率为 98%。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印发了《加强改进巡视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夏巡视工作规划（2013—2017 年）》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巡视工作的意见》。起草了《关于做好巡视情况公开

工作的办法》。制定了 2014 年巡视计划，将巡视组每年的常规巡视任务由两轮增加到了三轮，同时对一些部门和单位进行专项巡视。进一步改进巡视方式，加快巡视节奏，在保证巡视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巡视工作全覆盖。

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很多内容需要中央纪委顶层设计，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认真落实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各项任务，一方面，坚持理性思考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立足当前，谋划长远，把握好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关系，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框架下，紧紧围绕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进行调研，摸清情况，结合实际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意见。另一方面，积极主动与配合部门对接，密切配合，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加快推进工作，逐项落实，确保到 2017 年全面完成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部署的改革任务。

（上接 15 页）合党风、预防、监督综合教育力量，重点做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教育、警示教育和对党风党纪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合并信访、监察和审理主责主业部门，集中力量在收集信访线索、核查案源、调查取证、案件定性处理方面寻求突破；组建宣传、政研和信息部门，重点加强对反腐倡廉重大决策部署、创新亮点工作、深入调查研究、正确引导舆论的宣传。同时，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精力把查办案件和预防腐败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分解工作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全力突破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四是切实解决“越位”问题。要严格按照中纪委转职能要求，针对党务公开、农村“三资”监管、廉政文化建设、公车治理等工作要学会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发挥组织、审计、园林、教育、文旅、财政、等职能部门优势，让其牵总头负总责，真正做到不缺位、不越位、协调

不取代、参与不包办，从而减轻纪检监察机关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和实效。五是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足”的问题。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要努力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素质，要始终坚持人民利益是第一需求、群众满意是第一标准，带头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组织、财经、工作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为促进党员干部进一步转变作风作出示范，树立“风向标”。

总之，在落实“三转”工作中，只有坚持找准定位，抓住重心，聚焦主业转职能，创新举措，完善机制，拓宽途径转方式，践行宗旨，勤廉履职，务实为民转作风，才能更好地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

（作者单位：大武口区纪委）

学习焦裕禄精神 努力做新时期合格的纪检监察干部



■ 刘明生

习近平总书记在调研兰考当天，会见了5名焦裕禄式的好干部，第一个见的是兰考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赵雪廷。习近平对赵雪廷说，“你肩上担子很重，要当现代的‘铁包公’，要对腐败现象‘零容忍’”。这既是总书记对赵雪廷同志的要求，也是对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的要求。当前，全市上下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我们要认真学习焦裕禄精神，践行“三严三实”，扎实履职，不辱使命，努力做新时期合格的纪检监察干部。

学习焦裕禄的公仆情怀，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理想信念是一个人思想和行为的总开关，有什么样的理想，就有什么样的思想和行为。焦裕禄生前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我没有完成党交给我的任务”，充分体现了他对理想信念的执著和坚定。我们学习焦裕禄精神，就要学习他“心中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的公仆情怀。纪检监察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很强，其履职过程就是在正确与错误、是与非之间做抉择。对纪检监察干部来讲，公仆情怀的核心就是对党忠诚，政治坚定，这是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最根本的要求。当前，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淡薄，公仆情怀缺失，甚至严重违法违纪，极大地损害了党的形象。纪检监察干部肩负历史使命，开展正风肃纪，要求自身必须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同心同德，在坚持党性原则上决不动摇，在维护党的纪律面前决不动摇，在惩治腐败上决不动摇。做到在复杂环境中固本培元，在明辨是非中返璞归真，始终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要把锤炼党性作为一项基础工程，以坚定的信仰永葆党性，以

优良的作风锤炼党性，以高尚的人格塑造党性。

学习焦裕禄的务实作风，进一步坚持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焦裕禄同志之所以被誉为县委书记的好榜样、共产党员的光辉典范，之所以深受人民群众爱戴，根本原因在于他始终与老百姓心相连、情相依，同呼吸、共命运，在于他视人民群众为衣食父母、诚心诚意当人民公仆。我们学习和弘扬焦裕禄精神，就是要学习他凡事探求就里、“吃别人嚼过的馍没味道”的求实作风。要牢固树立宗旨观念，始终坚持群众路线，认真落实以人为本，深怀爱民之心，设身处地、换位思考，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当前，要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321”下基层扶贫帮困活动，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帮群众之所需，深入群众中，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认真解决民生问题。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要正确履行职责，了解和解决群众上访诉求问题，努力把为群众排忧解难落到实处，增强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解决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服务群众“最后一步路”的问题。

学习焦裕禄的奋斗精神，进一步强化执纪监督。艰苦奋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是我们党的立业之本、取胜之道、传家之宝，也是焦裕禄精神的精髓。我们学习焦裕禄精神，就是要学习他“敢叫日月换新天”、“革命者要在困难面前逞英雄”的奋斗精神。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作用，按照“加大治标力度，为治本赢得时间”的要求，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刮骨疗毒、壮士（下转32页）

对如何把权力 关进制度笼子里的思考

■ 宁楠孔



腐败的实质是权力滥用。防止权力滥用,制度是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总书记的讲话可谓一语中的,点出了当前反腐败的关键所在。当前,要将总书记讲话精神落到实处,就要着力解决好如何打造高质量制度笼子、如何把权力关在制度笼子里、如何做到权力不越出笼子三个核心问题,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才能确保制度笼子控得住权力,开创反腐败新局面。

一、用科学系统的设计,打造管用有效的制度笼子

要管住权力,首先要从科学系统设计着手,科学划分权力边界,科学设定权力流程,打造出管用有效的制度笼子,努力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才能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

一要立足规范权力运行,依据权力大小量身打造制度笼子,防止“牛栏里关猫”、“猫笼里关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并不是把权力关在笼子里

不让动,而是要让权力在笼子规定的空间里运行,为民所用,造福于民。如果制度过于空泛,笼子设计太大了,犹如“牛栏里关猫”,就会出现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权力就会从笼子里跑了出来伤人;如果笼子太小,脱离实际,就会出现“猫笼里关虎”的现象,使权力无法正常运行,难以发挥作用。只有笼子大小与权力的大小相适应,才能实现既能防止权力滥用,又能使权力正常发挥作用,服务民众的目标。这就要求我们在设计制度笼子时,一定要依据权力大小,量身打造制度笼子,科学划定权力边界,明晰权力法定的职责、权限、内容和行使过程;科学设定权力运行流程,对每项权力运行的步骤进行适当分解,对各个环节进行合理设定,使权力运行的步骤、环节既相互衔接又相互制约,切实提高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才能防止权力过分集中、运行程序不规范、暗箱操作等问题,确保权力在制度笼子的约束下高效运行,服务民众。

二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根本,着力打造高质量的制度笼子,保证行得通、管得住、用得好。制度不在于数量,而在于质量。如何提高制度的质量,是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目前,有些制度原则规定多,具体细则少;应急措施多,长效配套少;口号要求多,操作规程少。部分制度规定不现实、不合理、不科学,或者

是内容空洞、要求笼统,给制度执行带来困难。更有一部分制度装饰性功能太强,既行不通,也不管用。为此,我们要针对当前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以管用有效为目标,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根本,深入基层认真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倾听群众呼声,集思广益,充分论证;设想最坏情形,做最严格设计,防止制度设计“先天不足”;深入研究防治腐败的客观规律,准确把握违纪违法行为的发展趋势,认真研究总结经过实践检验管用有效的新做法、新经验,设计出新的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制度,保障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减少腐败行为滋生的机会和空间。

三要持之以恒地做好笼子的检修和完善工作,构建严密管用完备的制度体系,让老虎无机可乘、苍蝇无缝可钻。制度设计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制度笼子也不可能一“牢”永逸,必须动态完善。一方面要持之以恒地做好制度笼子的维护检修工作。紧紧围绕“管权、管人、管财、管物、管事”等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对现有的制度进行科学审视,对不适应、不严密、不配套、不具体和不便执行的制度,要及时修订、完善、更新;对工作急需、条件成熟而还没有的制度,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努力做到不留死角;对已经过时、甚至与党和国家新近出台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制度,要及时废止;对需要细化的,尽快制定细则;对需要配套的,抓紧制定完善。同时,对一些腐败现象进行深入具体的剖析,从体制机制制度中找原因、找漏洞,在听取群众意见,借鉴、吸收外省区市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制度创新,加强程序性制度设计,以严密的程序压缩制度执行的弹性空间,确保制度在执行过程中不打折、不变形、不走样。另一方面,要从整体和大局出发做好制度建设规划。既要注重建立基本制度,又注重完善配套制度;既注重惩戒性制度,又注重预防和激励性制度;既注重实体性

制度,又注重程序性制度;既有宏观架构,又有微观措施,避免可能导致的制度缺位、错位和越位以及各制度之间不协调、不科学、不配套情况的出现,着力解决制度零散化、碎片化等问题,尽量做到各项制度协调统一,相互配合,互为补充,建立健全反腐倡廉教育、监督、预防、惩治等各项制度,构筑全方位的制度防线,力求覆盖权力运行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让老虎无机可乘、苍蝇无缝可钻。

二、用无处不在的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

有了好的制度笼子,还不够,还要时刻盯紧制度笼子;否则,权力不会乖乖待在笼子里。今后,要在加强体系内部监督的同时,更加注重发挥外部监督的作用,尤其要发挥人民群众监督范围广、时效长、成本小、信息真,不会被腐蚀等独特优势,让人民群众监督权力,实现“体系外监督”与“体系内监督”的对接,建构一个纵横交错、严谨周密的监督网络体系,用无处不在的监督,把权力关在制度笼子里。

一要公开宣传制度,让广大人民群众知晓制度、监督制度执行。谁执行好,谁没有执行,群众最清楚。只有群众知晓制度,才能实施有效的监督。现实中有些制度没有贯彻落实,与有的领导不愿把一些约束领导的制度向群众公开,不愿、不敢接受群众的监督有关。坚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公开制度,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通过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校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途径,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广泛了解法规制度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把监督权交给广大群众。

二要健全机制,调动人民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制定人民群众监督条例,规范群众监督主体的职责、权

限以及监督活动的范围、方式、程序等,引导人民群众依法有序监督制度执行。要建立健全人民群众监督的信息保密机制、安全保障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督情况通报反馈机制,保护好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三要注重社会动员,拓展监督渠道。注重发挥网络等新兴媒体的监督作用,加强网络举报系统建设,健全受理机制,完善线索运用和反馈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网络调查、重大事项网络听证、重点行业网上评议制度,建立网络媒体监督的引导、奖励、信息反馈等制度,系统规定网络媒体监督的主体、方式、法律责任等,引导和促进其健康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一条便捷、畅通、合法的监督制度执行的渠道,形成全方位、全天候监督权力运行的有效机制。

三、用科技加惩处的手段,确保权力不能不敢越出笼子

权力天然具有腐败的潜质,随时有越出制度笼子的冲动和行动。对此,我们要严加防范。

一方面要借助科技手段,对权力运行实施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的实时监控,确保权力不能越出制度笼子。一是把科技手段融入制度设计之中。将制度规定通过程序固化为计算机工作流程,把制度转化为可评价的规范、可操作的程序、可测量的效果,使制度不折不扣地得到执行。二是加强权力运行中的痕迹化管理。借助电子化和网络技术等手段,通过电子程序将制度规定嵌入权力运行流程中,使每项程序不可逆、不可更改,实现权力运行的痕迹化管理,保证对权力的动态监督制约。三是借助科技手段

加强对制度执行过程的实时监控。以制度规定的裁量标准、行权流程和基本要素为基础和依据,积极探索开发腐败风险防控软件,固化制度执行标准,加强对制度执行过程的实时监控,用无情的电脑管理有情的人脑,防止制度执行走样。如推进网上审批、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电子监察等,防止权力滥用和“暗箱操作”。

另一方面,要及时发现和查处对超越权力边界、法定程序滥用权力的行为,确保权力不敢越出制度笼子。一些制度不落实,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违反制度的行为没有及时受到查处。今后,要把惩处作为保证制度约束权力的关键环节来抓。一要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监督检查机制。各级党委、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实际,每年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了解掌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执行法规制度的情况,督促其抓好落实。要紧紧围绕“权、钱、人”三个重点,特别是要对主要对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制度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全面了解掌握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并把制度执行情况作为提拔使用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二要建立健全制度执行惩处机制。着力建立零容忍、及时查处的惩处机制,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搞下不为例,不搞法不责众,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通过营造违者必查、违者必纠的高压态势,提高震慑效应,使制度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让权力不敢越出制度笼子。三要及时公开惩处结果。对已处理的违反制度的人员和情况,点名道姓,公开曝光披露,使违规者无地自容,自惭形秽,无处藏身。同时,警示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遵守制度的自觉性,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作者单位:自治区纪委政研室)

对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的几点思考

■ 尤金萍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正确的行动指导成功的实践,错误的观念引发失范的行为。古人说“德教为先”,“修身为本”。大量案例也表明,一些党员干部走上违纪违法道路,往往是从思想蜕化变质开始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作为反腐倡廉的基础性工作,是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筑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的根本途径,各级党组织必须积极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反腐倡廉教育工作规律,并指导工作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挥应有的作用,使廉政宣传教育始终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一、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必须坚持发展和创新

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要与时俱进,不断研究新思路,采取新举措,创建新载体,体现时代性,才有吸引力、感染力,才能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主动、直接、有效的服务。一要创新教育理念。要大力倡导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公平公正、效率诚信和民主法制等富有时代特征的新观念、新道德,使反腐倡廉教育更具科学性和时代性。二要创新教育载体。通过开展廉政文艺活动,创作廉政文化作品,构建廉政文化网络,建设廉政文化基地等形式,不断增强廉政文化的感染力和渗透力,使党员干部多渠道接受廉政文化的熏陶。近年来,本单位每年都

结合实际确立不同的宣传教育主题,集中一个月时间开展廉政文化宣传月活动,使教育常抓常新、效果明显。如2011年主题为“廉洁奋进,健康向上”,2012年主题为“强作风、倡勤廉、促和谐、求发展”,2013年主题为“加强廉政文化宣传教育,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三要创新教育的方式方法。改变一般化、简单化、常规化的廉政教育模式,由重声势向讲实效、号召动员向真情感召、单纯灌输教育向综合艺术渗透转变,做到潜移默化、润物无声。把示范教育与警示教育相结合、灌输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传统教育手段与现代教育手段相结合、传统载体和特色载体相结合,做到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事制宜、因人制宜,不断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我处每年开展的反腐倡廉系列教育活动,以主题教育、正面典型示范、反面警示教育、廉政作品征集、党纪党规测试为主要内容,就是多种教育方式方法相结合的典型例子。

二、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必须坚持以人为本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要有针对性、感染力和凝聚力,就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因人施教,寓教于乐,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素质,为人的全面发展奠定思想基础。一是反腐倡廉教育要以情感人。反腐倡廉教育工作

学习思考

要把人的情感世界与现实工作联系起来,方式上大胆创新,内容上丰富多彩,让人感觉到“情”在其中,做到以情感人。二是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要以德动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要坚持“用正面的典型鼓舞人”的指导思想,充分挖掘身边先进的人和事,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宣传新时代的典型,通过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典型、崇尚典型的良好氛围。在实践中,要大力开展“勤政廉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加大宣传表彰力度,为党员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从政导向,努力做到“以德动人”。三是反腐倡廉教育要以理服人。廉政文化是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用廉政文化这种潜移默化的形式去教育、说服、感化、感悟人,以事感人、以理服人,必然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教育效果。实践中,要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受众的文化需求,举办主题展览,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艰苦奋斗、廉洁从政的良好风尚;开展各种廉政文化活动,扩大群众参与面,运用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廉政文化表现出来。做到既有情趣高雅的“阳春白雪”,也有通俗易懂的“下里巴人”,百花齐放,雅俗共赏。同时还要立足现有条件,挖掘历史和现有资源,借助传统文化,坚持古为今用,以古鉴今,根据形势的变化、时代的发展,赋予新的内涵、载体和形式,推陈出新,打造各具特色的廉政文化品牌。

三、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必须强化制度建设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要确保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长抓不懈,取得实效,必须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制度,形成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一是要建立党委负总责的领导机制。党的领导是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成效的根本保证,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调动各方面

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始终保持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正确方向。在实践中,可以以开展重大活动、专题教育为切入点,高点定位,强力运作,实现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由“虚工作”到“硬任务”、由“围绕中心”到“融入中心”的转变。二是要建立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的协调机制。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找准工作结合点,想尽办法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的协作积极性,有效搭配,相互配合,搞好“大合唱”,打好整体战,形成集团作战力量。通过不断实践,可以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教育联席会议、协调会议、专题会议等制度,并认真落实发挥作用。三是要建立责任机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要把反腐倡廉宣教工作考评效果作为检验各单位领导班子执政能力的重要指标,对每项宣传教育活动都要明确分管领导和部门,切实落实责任,落实目标和任务。对达不到目标要求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对完成目标任务、成绩优异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给以必要的物质奖励,形成抓好反腐倡廉宣教工作有为有位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

四、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必须坚持统筹兼顾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必须把握全局,统筹兼顾。一是要把领导干部作为教育重点。因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的骨干力量,其政治思想、工作作风和能力素质直接关系我们党员干部队伍状况,直接影响党风和社会风气。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既是反腐倡廉的受教育者,又是组织者和实施者,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帮助领导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既可以预防和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又可以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和促使他们更好地组织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要对党员领导干部重点开展“一岗双责”教育,并

把思想道德教育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之中,进行任务分解,加强责任考核,严格责任追究,不仅要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而且要以身作则,加强自身的廉洁从政教育。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二是要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作为教育的关键,重点开展“廉洁用权”教育。因为他们掌管着人财物和执纪执法的重要权力,要针对不同岗位的要求,采取不同的内容和形式,特别加强宣传教育,特别加强督导检查,完善各项防范措施,确保权力正确行使。三是对有不良苗头和倾向的党员干部开展“廉政提醒”教育。对群众投诉、有不良反映但尚未构成违纪的党员干部,要采取个别廉政谈话方式进行帮助和教育,做到思想上敲警钟,工作上提个醒,促其主动纠正。四是在廉政宣传教育过程中,还要兼顾普通党员和群众的思想道德体系建设。要注意结合自身实际,发挥自身优势,采取多种形式想方设法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让群众互动,培养群众对廉政文化的兴趣,调动群众参与廉政宣传教育的积极性,使廉政文

(上接 26 页)断腕的勇气,“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腐败。要坚持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劲头不松,把查办案件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做到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持“搞腐败没有特区,反腐败没有禁区”,不管涉及到谁,不管地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只要触犯党纪国法,就一查到底,决不手软,真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扬清去浊的作用。

学习焦裕禄的道德情操,进一步加强自身修养。清正廉洁、无私奉献,是共产党人先进性的重要体现,也是焦裕禄精神的鲜明特点。我们学习焦裕禄精神,就要学习他艰苦朴素、廉洁奉公、“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殊化”的道德情操。要牢记使命,提高个人修养。纪检监察干部做“正人”的工作,“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所以,正人必先正己。要严格要求自己 and 身边的亲属,做到慎权、慎独、慎

化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社会氛围。这样既重点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关键抓好重要岗位人员,又面向广大党员和群众,全面兼顾,重点突出,才能形成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体系,营造全社会崇尚廉政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应用作用。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不断探索,勇于创新,拓宽思路,增强反腐倡廉教育实效性,彰显特色,突出反腐倡廉教育多样性,合理布局,体现反腐倡廉教育的系统性。全面协调,形成反腐倡廉教育的长效机制。从宣传教育内容上既有思想道德教育又有能力素质培养;从教育形式上,既有正面引导、警示教育,又有文化熏陶、理论支撑;从教育对象上,既重点针对党员干部、又面向广大群众。形成历史、传统相衔接,正面、反面相对照,文化、理论相融入,教育、培训相结合的反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体系,大力提升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效果。

(作者系宁夏惠农渠管理处纪委书记)

欲、慎交、慎危。管住自己的嘴,不该吃的不吃;管住自己的手,不该拿的不拿;管住自己的腿,不该去的地方不去。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处世,扎扎实实工作。做好“手电筒”,常照“整容镜”,按照“三严三实”要求,补精神之“钙”,除“四风”之害,祛行为之垢。牢固树立“执纪者必先守纪,监督者更要带头接受监督”的意识,严格把自己置于各种监督之下,用铁的纪律打造“革命化、专业化、职业化、精干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作为党性集中体现的焦裕禄精神同长征精神、延安精神、雷锋精神一样,都是我们党宝贵的精神财富,是共产党员优良传统作风之魂。我们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要从实做起、从细做起、从我做起,严以修身、严以律己、严以用权,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用实际行动践行纪检监察干部对党和人民的庄严承诺。

(作者系中卫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吴忠市试行“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的实践与思考

■ 茹引田 杨晓升

陈绪国常委在自治区纪委工作报告中指出“实行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部门‘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干部人事、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制度”。《吴忠市关于加强对市直部门党政“一把手”管理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实施3年来,许多单位“一把手”从自己做起,带头不直接分管人、财、物、工程项目,实行副职负责、会议决定集体领导、内部审计及时公开、纪检监督等办法,改变了党政“一把手”权力过分集中、缺乏监督制约的问题,加强了对“一把手”的监督管理、规范了权力运行,推进了民主管理、科学决策的创新机制。各单位结合实际建立起决策、执行、监督等权力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相互监督的运行机制,进一步促进了公共权力在制度约束下规范、透明、高效运行,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形成了从源头防治腐败的长效机制,促进了“一把手”廉政风险防控,实现了集体领导,防止个人说了算。

一、“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取得的成效

市直部门党政“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实质是按照权力相互制约的原则,改变传统的权力配置管理模式,把单位的财务、干部人事、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五项“要害权”分别由几位副职分管,“一把手”履行监管职责。“一把手”由“权力无限”变为一班人“用权受限”,领导班子成员内部监督形式从班子成员监督“一把手”向“一把手”监管

班子成员转变,通过将集中于“一把手”的人财物权力分解下放给班子副职领导共同行使,实现了“一把手”的分权和限权,形成了“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良性工作机制。

(一)领导责权分工明确,民主决策更加规范。市纪委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围绕派出纪工委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协调单位“一把手”明确班子成员的责任分工,强化其工作职责,认真督促落实《吴忠市关于加强对市直部门党政“一把手”管理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明确“一把手”不直接分管本单位人事、财务、行政审批、基建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凡涉及到财务、基建、采购等事项应由单位副职具体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有效监督。在执行民主集中制中,实行程序控权,凡属“三重一大”问题的决策,都实行会前个别酝酿沟通,集体决策;提拔任用干部、项目投资、大额度资金开支等重大事项,单位“一把手”完全实行末位表态制,避免了“一言堂”,有效杜绝了对“三重一大”问题“一把手”先声夺人决策、违反决策程序决策和暗箱操作决策的行为发生。

(二)直接管理变监督管理,工作效率更加高效。有人认为,不直接分管人、财、物、工程、项目资金是剥夺了“一把手”的权力,是对“一把手”不信任。事实上,不直接分管丝毫没有改变“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位置,“一把手”在人、财、物上不直接审批管理,但仍处于把关、监督的位置。五个不直接分管所涉及的范围,恰恰是“一把手”出事的高发领域,必须事先防范,实质上正是对“一把手”在对待权力上的

考验、信任和保护。试行五个不直接分管表面上分解了“一把手”的权力,但同时也分解了“一把手”的担子和责任,使“一把手”真正从烦琐的事务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的精力用在协调、把关、监督和驾驭全局上,更好地履行职责。“具体事务交给副局长管,我负责抓大事、谋发展,不仅调动班子成员的积极性,而且有力促进了公安工作的整体发展,工作效率更加高效。”市委常委、公安局长徐耀深有感触,吴忠市公安局带头,县市区公安局分局跟进,不分管人财物。

(三)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工作氛围更加和谐。在试行过程中,有个别单位班子主要领导个性强,不同意见听不进去,习惯于“我说了算”。还有的唯恐失权,对班子成员压制使用,提出好的意见不采纳,不安排工作,从而造成班子成员之间互相提防,相互等待,整体工作上不去,阻碍各项事业协调发展。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根据单位的大小、副职职数的配备情况,多次进行协调沟通,多次督促巡查落实情况,严格落实规定,使单位“一把手”认识到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是加强权力监督与制约的有效途径,也能够促使领导与领导之间、领导与下属之间相互知情,互相了解,消除或减少班子成员之间、干部与群众之间的一些猜忌和误会,促进内部团结和谐,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班子的战斗力发挥重要作用。市司法局试行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以来,班子成员自觉维护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制度、党组工作制度、议事决策制度、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办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保持了班子团结和统一;“一把手”起好带头作用,班子成员经常通报工作情况,凡涉及经费使用、项目工程、人事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都通过党组会研究决定,形成了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活氛围,树立了团结、协作、敬业、奉献的良好机关形象。

(四)执行监督措施得力,廉政制度更加强化。各联系单位建立了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纪检组

长或纪工委书记任副组长的监督小组,加强对分管领导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制度办理或超越权限办理的事项予以否决;开展由市纪委牵头,联合组织、审计等部门成立督查组,定期对各单位“一把手”执行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部门年度党风廉政责任制考核;出台《问责办法》,细化责任追究的内容、对象、程序和形式,对五个不直接分管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市公安局试行“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过程中,对五项工作权力项目进行一次性清理,对干部人事工作作一次分析研究,财务工作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工程项目进行一次督查,物资采购工作进行一次梳理,行政审批工作进行一次清理,摸清家底,列出权力清单。纪工委监察分局、公安局纪委进一步加强廉政制度建设的监督检查,推进了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工作创新。

二、实行“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的思考

《吴忠市关于加强市直部门党政“一把手”管理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实施以来,特别是试行“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在实践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好评,也是对破解党政领导干部“一把手”监督难的有益探索。如何顺应新形势、新环境,全面落实“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需要我们从思维与手段上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努力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特别是“一把手”以身作则是抓好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的关键

开展“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是市委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党内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要从贯彻落实科

工作交流

学发展观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实施“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对于加强党风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从机制体制上预防腐败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把手”作为一个单位的“火车头”,一言一行都影响着全体干部职工的工作动力,在领导班子中是决定性力量,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各单位对财务、干部人事、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的分管明确到副职,必须由“一把手”的亲自决策执行,才能使该项工作有序开展,相反,只是停留在口头上,以文件落实文件,不能真正放权,就会形成形式主义,不直接分管工作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一把手”要当好双重角色,履行双重责任,既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把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组织好、落实好,更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副职也要规范运作程序,严格按制度办事,规范执行各项规定,做到“不违规审批、不越权审批、不利用审批权谋取私利”,认真接受“一把手”和干部群众的监督。这样,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就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二)加强宣传,充分调动积极性,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齐抓共管是抓好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的基础

进一步加强教育宣传,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吴忠市关于加强市直部门党政“一把手”管理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在干部职工中广泛宣传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的各项制度,使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实行“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要从根本上打破“家长制”、“一言堂”,大权独揽、小权不放的问题,切实保证副职有职、有权、有责,不再盲目“服从”,充分调动副职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正职与副职、副职与副职之间要进一步加强交流与沟通,领导与领导之间、领导与下属之间相互知情,互相了解,相互沟通。遇到重大事项问题研究时,“一把手”和班子其他班子成员要集体协商、民主决策,按照明确的分工,

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既推进了民主,又促进了团结和谐,更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另外,“一把手”在议事决策中,由分管领导首先发表意见,然后班子其他成员进行讨论,“一把手”作最后表态,并综合集体意见形成决议。“一把手”不得事先定调子,不得擅自决定重大事项,不得擅自改变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重要事项要投票表决,表决结果记录存档。

(三)完善制度,强化民主监督,特别是正确运用和落实好制度是抓好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的途径

根据《吴忠市关于加强市直部门党政“一把手”管理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要求,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民主议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制度、工程招标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实行票决制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明确分管负责人的权限,职责和运作程序。分管领导在行使职权时必须按规章制度的要求和程序办事,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人事变动,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制定相应的监督规定,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失职、追究谁”的责任承担原则,建立配套的责任制制度,由“一把手”与五项工作的分管副职签订责任书,形成职责明确、程序清楚、操控自如、约束有力的制度监督体系。各单位成立“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领导小组、民主监督小组,负责履行对推行“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情况和分管领导履行职能情况进行民主监督。定期对各单位“一把手”执行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部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出台《问责办法》,细化责任追究的内容、对象、程序和形式,对五个不直接分管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实行“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是推行“副职分管,正职监督,集体领导,(下转 40 页)

今年以来,永宁县纪委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有效履行执纪监督职责,着力解决以往监督力量分散、监督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注重从严执纪。紧盯公车私驾、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重点问题,抓住元旦、春节、五一、端午等时间节点,开展常态化巡查和督查。紧盯违反工作纪律、干部作风和效能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巡查、督查和明察暗访中发现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和问题敢于亮剑,动真碰硬,严肃进行责任追究。上半年,开展巡查督查6次,对存在“庸懒散慢”、执行力不强、效能不高的13个单位和14名干部进行通报,对5个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2013年度车辆运行费支出超标的18家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超标的7家单位,差旅费支出超标的15家单位进行通报;对5名违反组织纪律、财经纪律等问题的党员干部立案查处,给予2人留党察看、2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处分;加大对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开展全县通报和警示教育,不断提高执纪监督的实效性、震慑力。

注重联办联动。注重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的职能作用,密切与法院、检察院、审计局等单位的办案协作配合,积极挖掘案件线索。上半年召开反腐败领导小组联席会议2次,及时就相关案件沟通情况,通报工作进展,提出工作意见建议。通过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单位,发现和移交案件线索1起,移交案件1件,进一步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提高协作办案水平。县纪委加大对乡镇纪委办案工作的指导,实行县乡纪委联动办案,增强了办案合力,化解基层纪委

落实『三个注重』 强力开展监督执纪

刘红霞



“办案难”的问题。加强委局机关各科室相互协作和配合,在作风和效能督查、日常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及信访接待等工作中坚持全员参与,全体办案和全面接访,全面锻炼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综合素质,有效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整体水平。

注重方式创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一些具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约谈提醒和批评教育,及时予以纠正,防止小过错变成大问题;上半年,已约谈、问责了28名党员干部,对公车标识张贴不清晰的9个单位当场提出整改要求,对2个没有及时张贴公车标识的单位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对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予以问责。严肃处置公开曝光。对一些典型案件、社会

影响较大的案例查处后,及时进行公开点名、公开通报,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要求,并实行“一案双查”,在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今年以来,在对2名案件当事人进行党纪处分的同时,倒查追究了3个单位6名党员领导干部的责任,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通报,发挥预防警示的作用。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及民生保障事宜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监督相关职能部门抓好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社保资金管理、国有资产处置、拆迁安置补偿、“两违”整治、环保治理等,监督资金规范安全使用,拆迁安置公开透明,环境治理更加有效,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同时,借助新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电视施政”、“电视问政”,丰富监督手段,强化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作者单位:永宁县纪委)



为官不易岂能不为

■ 蔡建军

时下,一些领导干部时常私下抱怨现在“当官难了”,开始变得“官不聊生了”。这话多少有些矫情,或许是当惯了“官老爷”,便忘了当公仆的本份,心里难免泛酸。看来,叫“苦”的干部,更应先补补课。

清廉乃干部之魂,勤政是公仆之本。任何“为官不易”的论调,任何“为官不为”的行径,实质上都与党的宗旨观念、法律规章背道而驰。

现在觉得“为官不易”,大概是因为过去高高在上“为官太易”,在整风肃纪的大势下,取消了那些本不该享有的待遇,消除了那些百姓反感的特权,吃请不行了,收礼不敢了,权利附加的“红利”不能了,当官越来越不自在、日子越来越不好过了。于是乎,部分官员开始手足无措了,这也不让干,那也不让干,好,那就干脆啥也不干,省的招惹“麻烦”,工作也能推就推,能躲就躲——这显然是在闹情绪,大有没有“特权”就“撂挑子”,没有好处就“打太极”之势。

存在的未必是合理的。官本位思想开的花,是扭曲权利观结出的果,损害的是社会公平和正义,侵占的是群众资源和利益。

应该知道,当官本来就不易,清正廉明是底线。不可否认,面对社会转型期,改革深水区,发展攻坚期,统筹协调各方利益、处理各种矛盾的难度确实很大。领导工作确实不好做,可干事创业又何时容易过呢?特别是变革的时代,正在加快从“官本位”向“民本位”转型。“做人民公仆”不是一句空话,为官者必

须厘清身份,清除特权思想,不忘当初誓言,才能从思想和行动回归到人民公仆的本位。

立党在公,兴党更在公。当官为什么、用权干什么、身后留什么,是每个干部都应当常问常答、躬身自省的人生命题。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一个共产党员,应该是……以革命利益为第一生命,以个人利益服从革命利益;无论何时何地,坚持正确的原则,同一切不正确的思想和行为作不疲倦的斗争。”总而言之,如果还记得入党的誓言、还没忘我党的宗旨,那么,当官岂能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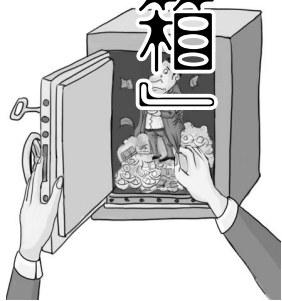
至于“官不聊生”的抱怨,更是荒唐至极。若真心觉得“官不聊生”了,不妨“挂印而去”。但,只要在其位就必须谋其政,当官多难也不能成为绕行躲事、推托躲避,“无所作为”的“挡箭牌”。如果“不易”就“不为”,假设没有“利”就不出“力”,不仅贻误改革发展事业,更会影响党的执政根基;如果把遵守党纪和规章制度理解成“多说话、多干事容易出事,少做少出错,混事求多福”,消极应付、碌碌无为,不仅偏离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正确导向,还将损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彰公道则天下廉,存私心则政权腐。领导干部要提高自己的威信,就应该少一些“为官不易”的矫情,多一些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努力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让“为官不易”成为常态和习惯。梁家河的村民忆起当年的支部书记习近平,依然感慨不已,他“什么活儿

“七一”前夕,徐才厚、蒋洁敏、李东生、王永春等一批贪腐分子的应声落马,进一步表明了我党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也进一步拓宽了“从严治党、从严治军”和我党“自我净化、自我革新、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铿锵之路。

从披露的事实来看,这些腐败分子的贪腐和渎职等行为是非常严重的。为什么在党中央多年坚持反腐的形势下,他们仍然一步一步走向背离党和人民的犯罪深渊?是什么让他们有如此胆量?究其原因,是因为他们总是误读党中央的反腐决心,总是无视广大人民对中央反腐败的坚定支持,总以为在中国这片土地上,会存在腐败不被追究和惩处的某些“保险箱”。例如:一些贪腐分子认为有了一张上下左右互相照应的关系网,官官相护,就可以遇事逢凶化吉;认为只要通过各种手段提拔上去,身居高位,就可高枕无忧了;或者认为在特别的行业里做特别的工作,就可以规避反腐败带来的风险。今天,我党用事实来告诉那些抱着侥幸心理的腐败分子们:在共产党执政的人民中国,并没有腐败分子

罗俊锋



腐败没有『保险箱』

的“保险箱”。

一系列事实证明,腐败分子心中的那些“保险箱”是靠不住的,是保护不了他们的。君不见,最近被查处的那些高官中,哪一个没有关系网,何况有的还是秘书出身?徐才厚等曾经位至政治局、副国级的“大官”,哪个不是位高权重?曾经身在军籍的徐才厚和在纪检系统的金道铭、魏健,身份不也是很特殊吗?但是,因为他们不检点、不自律,身份不但没有给他们提供任何保险,却由于他们自以为有了保障,反而成了他们走向囹圄的加速剂。最后不得不吞吃这些“保险箱”中的苦果的时候,不知道他们该作何感想?

看看当今中国,腐败哪有“保险箱”?关系网再复杂、职位再高、行业再特殊,只

要触犯了党纪国法,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伤害了党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必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并且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唯有真正坚定理想信念,洁身自好、廉洁自律,永远和党站在一起,为人民谋利益,才是真正的、最大的“保险”,一个领导干部的事业和人生才是可持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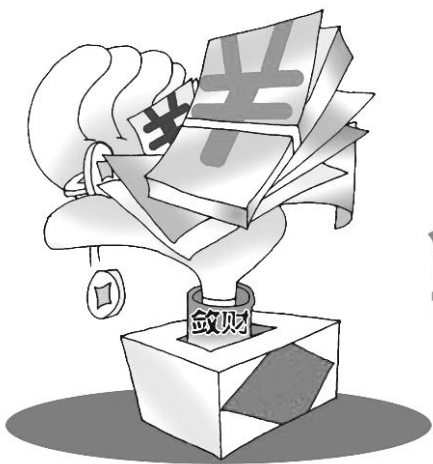
(来源:学习时报)

都能干,什么苦都能吃”。当年打坝,零下十几度,河渠里冰块很厚,先要用手搬冰块,再铲掉冻土,掏土、推车子、夯土……连当地人都怕干这活,可习近平却第一个卷起裤管、光着脚,站在刺骨的冰水里干,手上磨出了血泡。村民们说:“他带头干,我们咋好意思不干?”这其间的辛苦不易,可想而知。焦裕禄面对兰考自然灾害的肆虐和贫困落后的实际,一开始就立下雄心壮志:拼上老命大干一场,决心改变兰考面貌。”当他得知自己病情很重时,还豪迈地说:“活着没有治好沙丘,死了也要看着把沙丘治好。”这种不怕困难、不怕牺牲的奋斗精神和爱党为民的理想信

念,激励了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

当干部就必须付出更多辛劳,接受更严格的约束。习总书记常说,“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只有领导干部做到事业有我、功名无我、奉献忘我,才能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致力改革就不怕难,发展为民谋幸福,永远同人民心连心。这样,失去的是自在用权的不当利益,收获的却是心地安然、坦荡亮堂的自在人生。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民宗旨在 金钱腐蚀下化为泡影

■ 刘 东 李建兵 刘德华

- 忏悔人:张敏
- 原任职务:四川省仁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触犯罪名:受贿罪
- 判决结果:2011年4月,张敏被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 犯罪事实:1995年11月至2009年2月,张敏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承建、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利,非法收受贿赂款人民币289.6万元、美元8500元。
- 新闻背景:这是张敏在被立案侦查期间写下的悔过书。

决心难敌金钱诱惑

我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是一个从大山里走出来的孩子,因此,求学时代的我十分刻苦。高中时,我是全年级第一个加入共青团的;读警校时,我是全系第一个入党的。警校毕业后,我顺利地进入洪雅县公安局工作,并成为组织重点培养的对象。通过努力,我从一名普通干事成长为一名副县级领导,仕途可谓一帆风顺。

1993年,有一家公司送给我500元钱,那是我

第一次收到他人给的钱财,我毫不犹豫地将钱上交给了组织。当时,我下定决心,一定要坚定不移地廉洁从政。但随着手中权力的增大和职务的上升,在金钱的诱惑下,我的内心防线逐渐被击垮,手中的权力慢慢成为我大肆敛财的工具。

感受到当官的重要性

对于当官,开始时,我只是把它当作体现人生价值的平台、一种自我能力的体现、一种最大限度为人民服务的方式。但这一切在我到洪雅县委担任办公室领导后发生了变化。由于经常与县里的领导同进同出,自然就有机会帮人说好话。说好话的回报就是人家邀我入股、卖原始股给我和借钱给我炒股,从开始卖化肥到参与游戏机、光学原件加工项目,从小投资入股到黑市炒股,其中的收益让我尝到了甜头,更让我清楚地感受到当官的重要性。

1996年,我当上了洪雅县委常委,但我还是不满意,因为只有当更大的官才能享有更大的权力。通过努力,1998年,我当上了洪雅县委副书记。自从担任副县级领导特别是担任副书记之后,主动接近我的人越来越多,逢年过节给我送礼的人也随之增多,我生财的路子也越来越广。因为权力就是最好的交

际,也是最大的敛财工具。

我从守不住清贫投小资挣小钱发展到投大资挣大钱,进而发展到挡不住诱惑收受红包礼金。其实,对拒收红包礼金,开始的时候我态度非常坚决,但是后来发现自己根本抵挡不住,想收又怕暴露,所以在胆战心惊中边拒边收。从开始的几千元发展到一次性5万元,内心的防线被撕开了一道大口子。

2006年8月,我被调整到仁寿县任县委书记,还未到任我就感受到了送钱之风的猛烈,所以初到任时我下决心率先垂范并整治这股风,希望可以重新开始我的清白从政生涯。于是,我在全县干部大会上讲:谁送钱给我,我收了出门就被车撞死。当时,送钱风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遏制。可是,随着任职时间的增长,我还是没能禁得起诱惑。仁寿县某电梯公寓在我的干预下,承包商实现了修高层的愿望,10万元的丰厚回报再次让我的思想防线瞬间决堤。

理想信念早已烟消云散

在任职期间,除了正常的工作学习、学历学习外,我从不学习理论和法律,党委中心组学习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就连每年的述职报告也是走走形式,从前的理想信念早在权力膨胀中烟消云散。没有了理想信念,内心就越发空虚,所以我几乎把工作之外的所有时间都用在了赌博上。当看到桌子上大把大把的钞票时,我感觉理想是那样的渺茫,金钱是何等的现实。也正是因为嗜赌,让很多人有机可乘,

牌桌因此成为我最大的经济“收益”地方。

长时间的享乐、奢靡让我内心的价值观不断扭曲。1998年,我妻子调到眉山工作,我一个人生活,内心越发空虚,所以就滋生了找一位红颜知己的想法。2000年,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与某女在成都邂逅,之后就一直追逐纠缠,最终道德沦丧。

彻底忘记了为什么出发

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生活,让我偏离了人生目标。我在犯罪的道路上渐行渐远,彻底忘记了当初为什么出发。被查处后,我一直在梳理自己的成长历程,记得1983年7月入党时,我立志永远跟着党走,好好做人,好好做事。可是当手中握有权力后,我却降低了标准,直至不作为或乱作为,为民服务的宗旨在金钱的腐蚀下瞬间化为泡影。我还记得,我当上县委书记后,80岁的母亲端着杯子以茶代酒敬我,让我做人民的好官、清官,不要做贪官。然而,金钱却将母亲的所有教导和提醒打碎,并洒落一地。

在高墙内,细数我的人生过往,我追悔莫及。我欺骗了母亲,伤害了妻子儿女,更辜负了一直培养我的党和人民。

“诚欲正朝廷以正百官,当以激浊扬清为第一要义”,为官者一定要坚定一心为民的信念,这样才能不因外界诱惑迷失,才能坚守最初的梦想,而我就是因为动摇了理想信念,才在为民服务的路上渐行渐远,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悔恨终生。

(来源:检察日报)

(上接35页)科学决策”的新的工作分工和工作决策机制,是惩防体系建设的一项综合工程。

(四)学习借鉴外地经验,使有效的措施和机制更加科学完善

河南三门峡市、江西南昌市都以党委政府名义制订“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人、财、物、工程、项目

资金的办法,并列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落实主体责任,约谈教育对办法督促落实效果很好,纪委履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组织、人事、审计、财政共同参与,使一项好的制度机制发挥更好的作用,防止“一把手”职务犯罪的发生。

(作者单位:吴忠市纪委)

毛泽东铁面无私打掉的 七只“大老虎”



“打老虎”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手段。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极少数人经不起考验、腐败蜕化的现象。毛泽东曾铁面无私地处死谢步升、黄克功、肖玉壁、刘青山、张子善等七个“大老虎”。回顾党的反腐倡廉、严明法纪的历史,对新形势下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保持党的队伍纯洁性有着极其深远的意义。

谢步升是我党反腐败历史上枪毙的 第一个“贪官”

从1932年年初至1934年秋红军长征之前,苏维埃中央政府在苏区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以肃清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廉政运动,正式开启中共党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反腐倡廉运动。在这次反腐运动中,处决谢步升就是其中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一枪。

苏维埃裁判部根据朱秀秀提供的线索,暗地对谢步升进行了调查。仅仅两天,裁判部就基本掌握了谢步升违纪违法事实。调查人员将有关情况向时为第一任临时最高法庭主审的何叔衡作了汇报。何叔衡面对调查材料,非常感慨:谢步升出身贫苦,很有魄力和干劲,原本是棵好苗子,没料到竟然在背后欺男霸女,谋财害命。由于涉案者身份特殊,且人命关天,案情重大,何叔衡向中共瑞金县委书记邓小平同志作了汇报。

邓小平了解到案情后,当即指示由裁判部负责调查、速战速决。按照何叔衡的安排,调查组成员杨世珠又向时任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主席的毛泽东汇报。毛泽东听到谢步升的犯罪事实后,马上表示:“谢步升案我听说一点。这样的人必须调查处理。腐败不清除,苏维埃旗帜就打不下去,共产党就会失去威望和民心!与贪污腐化作斗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谁也阻挡不了!”

革命将领黄克功逼婚不成举枪杀人,毛 泽东挥泪斩“马谡”

正当八路军夺取抗战以来的首次胜利——平型关大捷,所属各部队正准备迅速向敌后进发,全国的抗日战争进入高潮之际,在延安发生了一件震动全国的案件——八路军将领黄克功逼婚杀人案。黄克功逼婚杀人事件,一时间在边区内外引起了很大的震动。国内外一些报刊把它当成共产党的“桃色案件”,抢先发表,大肆渲染,攻击和污蔑边区政府“封建割据”、“无法无天”、“蹂躏人权”。

黄克功本人也曾幻想党和边区政府会因为他资格老、功劳大,对他从轻处罚。他还写信给毛泽东,除对自己的罪行进行忏悔外,请求法院念他多年为革命事业奋斗,留他一条生路。当罗瑞卿把抗大组织的意见和群众的反映,原原本本向党中央和毛泽东进行报告时,毛泽东很愤怒地说:“这是什么问题?这是

什么问题? 这样的人不杀, 我们还是共产党吗?!”

对于黄克功犯下的罪行, 中央领导的心情也是很不好受的。黄克功毕竟是毛泽东的同乡, 一个在井冈山时期就参加革命的红小鬼, 他骁勇善战, 屡立战功, 长征时任警卫团团长, 担负着保卫中央和毛泽东的重任, 在战斗中身上曾留下了多处伤疤。在陕北简陋的窑洞里, 当收到爱将黄克功的信时, 毛泽东流泪了。

时任抗大副校长的罗瑞卿平时很器重黄克功, 认为他出身贫苦, 工作有才干, 很能打仗, 而且又年轻, 在黄克功被关押之后, 还去看过他一次。但是, 在情与法之间, 在感情与大义面前, 毛泽东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后者, 并请雷经天在公审会上宣读了给他的信。

被处以极刑的唐达仁是瑞金贪污腐败窝案

中央工农检察部收到一封匿名举报。部长何叔衡认为, 举报信没有署名盖章, 说明里面问题的复杂性和严重性, 更应该引起重视。何叔衡认为: 我们强调举报信要签名盖章, 主要是为方便调查核实, 不能因此随便轻易处理群众来信。他当即部署力量进行调查。先后派出两个调查组进行调查。在进展不大的情况下, 又派员到群众家里住下, 进行明察暗访, 初步查实瑞金县苏维埃浪费现象异常严重, 可能还隐藏更多更为严重的问题。

1933 年 12 月 28 日, 毛泽东主持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会议, 听取中央工农检察部关于瑞金县苏维埃贪污案的汇报。会议决定, 瑞金县财政部长蓝文勋撤职查办, 会计科长唐达仁交法庭处以极刑, 并给予县苏维埃主席杨世珠以警告处分。

1934 年 1 月 4 日, 《红色中华报》第 140 期公布了这一处分决定。决定称, 唐达仁吞蚀各军政机关交来的余款, 群众退回公债、谷票等款, 变卖公家物件

和谷子, 及隐瞒地主罚款等共 34 项, 合计大洋 2000 余元, 决定将唐达仁交法庭处以极刑, 并没收其本人的财产; 蓝文勋对于瑞金财政的收支全未理会, 唐的贪污他是知道的, 但不检举, 直至中央工农检察部审查时, 才说出曾查出唐贪污土豪刘绳仪罚款 20 余元。蓝文勋隐瞒唐达仁的贪污案件, 有放纵犯罪的重大嫌疑, 予以撤职查办。

左祥云贪污 246 元 7 角被处决 毛泽东亲自下令总务厅扣押

这是共产党历史上对因贪污等腐败问题而判处死刑执行枪决的较高级别的干部。

中央苏区时期, 为筹建中央政府大礼堂和修建红军烈士纪念塔、红军检阅台、博生堡、公略厅等纪念物, 设立了“全苏大会工程处”。中央政府总务厅任命左祥云为主任。这在当时是重大工程。中央政府为解决经费、材料等问题, 采取发动群众购买公债、鼓励捐献、厉行节约、支援建设等一切措施, 集中了 10 万元的资金和物资。

整个工程于 1933 年 8 月动工。11 月就有人举报左祥云与总务厅事务股长管永才联手贪污工程款, 经常大吃大喝, 还强迫群众拆房, 随意砍伐群众树木。中央人民委员会即令中央工农检察部、中央总务厅抓紧审查, 结果发现左祥云在任职期间有勾结反动分子, 贪污公款 246.7 元, 并盗窃公章, 企图逃跑等行为, 犯有严重罪行。

据此,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亲自下令总务厅扣押左祥云听候处理。然而, 总务厅管理处长徐毅却私自放走了左祥云。事情发生后, 毛泽东责令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一定要将民愤极大的左祥云一案查个水落石出。左祥云被抓获后, 中央总务厅的腐败问题暴露无遗。1933 年 12 月 28 日, 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人民委员会会议, 讨论了左祥云及总务厅腐败案件。1934 年 2 月 18 日, 对左祥云执

行了枪决。

从红军英雄蜕变为腐败分子的肖玉璧 毛泽东表示完全拥护法院判决

陕甘宁边区检察机关审讯肖玉璧,肖玉璧对所犯的罪行供认不讳。陕甘宁高等法院检察署经审查终结,认为肖玉璧贪污案证据确凿,遂向边区高等法院提起公诉。判决理由:肖玉璧身为边区公务人员,不能尽职责,廉洁奉公,利用职位实行贪污,克扣公款3050元,并携带款项和税票逃跑,叛变革命。此种行为对于边区模范政权之建立危害至大。依据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八项和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处被告人肖玉璧死刑。

边区高等法院作出判决后,肖玉璧不服,并与执法人员吵闹并要求面见林伯渠,林伯渠念及肖玉璧是老红军英雄,便答应见他。肖玉璧见到林伯渠后就说被判处死刑太重了,并要写信向毛泽东求情。林伯渠最后答应了肖玉璧的请求。

最后,毛泽东对林伯渠说这次处罚肖玉璧与黄克功案一样,完全拥护法院判决。

由红军英雄堕落成为贪污犯的肖玉璧被惩处后,在边区引起了强烈反响。1942年1月5日,边区《解放日报》专门发表评论,评论指出:“肖玉璧判处死刑了,因为他贪污,开小差,为升官发财以至叛变了革命;虽然他还当过一些不小的‘官’——区主席、贸易局副局长、税务分局局长等等。据说,边区近两年来,贪污案件占总案件百分之五还强,反贪污的斗争是非常要紧的!”

新中国“反腐第一刀”:震动全国、教育全党的刘青山、张子善腐败案

1951年秋,在为支援抗美援朝而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各地都发现了大量惊人的贪污浪费和官

僚主义现象。有鉴于此,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明确指出:“自从我们占领城市两年至三年以来,严重的贪污案件不断发生,证明一九四九年春季党的二中全会严重地指出资产阶级对党的侵蚀的必然性和为防止及克服此种巨大危险的必要性,是完全正确的。现在是全党动员切实执行这项决议的紧要时机了。再不切实执行这项决议,我们就会犯大错误。”^①并强调:“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问题,不是一个普遍的问题,而是关系于革命成败,关系于全党、全军、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和全体人民利益的大问题。”^②以此为开端,历时三年的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主的“三反”运动在全党范围内展开。

刘青山、张子善案是“三反、五反”运动时期惩处的一个大案要案,也是反腐倡廉历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在逮捕张子善那一天,华北局讨论河北省委的请示后,向党中央、毛泽东作了书面报告。11月30日,毛泽东在中央起草的转发这一报告的批示中指出:“华北天津地委前书记刘青山及现书记张子善均是大贪污犯,已经华北局发现,并着手处理。我们认为华北局的方针是正确的,这件事给中央、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委提出了警告,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并须当作一场大斗争来处理。”据有关资料披露,周恩来拿着华北局上报中央的报告,气愤地说:“更不能容忍的是,全国人民在轰轰烈烈地开展禁毒、反对嫖娼的运动,我们这些所谓功臣们,却吸毒成瘾,滥搞男女关系!我们怎么向全国人民交代啊!”12月4日,河北省通过了关于开除刘青山、张子善党籍的决定,并经报中共中央华北局批准。

(来源: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银川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全面清理议事协调机构

近期,银川市纪委监委监察局严格按照中纪委“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的要求,结合实际,加大议事协调机构清理力度,对过去参与或牵头的领导小组、协调小组、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进行了认真梳理,共清理出 96 个议事协调机构,其中,撤销或不再参加 77 个,保留或继续参加 19 个,精简率达 80.2%。

在清理调整中,银川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坚决把不该管的工作交给主管部门,不该参与的协调机构坚决退出,确保做到不越位、不错位,确保相关部门职能发挥。此次清理变了以往议事协调机构名目繁多,难以履行监督职责的局面,实现了由“过程参与”向“结果监督”转变,由“大包大揽”向“术业有专攻”转变,由“包打天下”向“聚焦主业”转变,让银川市纪委监委监察局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查办案件和执纪监督的主业上来,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贪腐,有力的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石嘴山明查暗访

紧盯“四风”问题

上班时间对着电脑玩翻扑克牌、上网聊天、单位工作去向牌当摆设……这些慵、懒、散行为在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突击暗访下,一一留在了摄像机里,作为问责的证据。

进入 7 月份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纪委监委开展以聚焦“四风”问题、整治“作风病”为主要内容的机关作风建设明查暗访活动,通过作风建设打通连接群众“最后一公里”的“肠梗阻”,全面提升机关作风建设,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在明察暗访中,该市纪委监委监察局把工作人员分成 4 个督查组,并在同一时间段内同时交叉开展督查,通过突击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全市机关作风建设进行全面的督促检查,共查出 13 名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根据在明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该市纪委监委监察局为整治“作风病”开药方,向这 13 名工作人员的单位发出纪检监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所在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问责处理和整改结果。该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将对整改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全市作风建设不走过场,不搞形式。

(石嘴山市纪委 高东平)

吴忠市纪委监委监察局“七严禁”强化升学前监督

吴忠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在高考、中考结束,各类院校和全市中小学即将招生之际,围绕历年来升学前容易发生的不廉洁问题,下发《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借子女升学之机操办“谢师宴”、“升学宴”的通知》,重申“七个严禁”:即严禁借子女升学之机,邀请亲属以外的人员参加“升学宴”、“谢师宴”,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严禁向职权范围内的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服务对象发送请柬或口头通知;

严禁委托或授意、暗示他人代为组织操办或发送请柬、口头通知;严禁借子女升学之机,索取、收受下属单位、服务对象、工作人员等非亲属赠送的赞助费、贺礼、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代币购物券(卡)等;严禁为单位领导、同事主动组织庆贺事宜;严禁采取分期分批、变换地点等办法变相大操大办;严禁巧立名目动用公务车辆陪送子女上学或用公款支付送子女上学所产生的差旅费用等。

固原市纪委

创新督查方式纠“四风”

近日,固原市纪委结合全市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正风肃纪”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督查方式,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整治“四风”问题,坚持不懈抓好“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

一是明确督查重点。把作风建设各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单位内部管理、窗口单位服务制度执行、服务信息公开、服务群众态度、行政执法、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等作为督查的重点内容,以严标准、严措施、严纪律,下大力气整治“四风”问题。

二是整合督查力量。由纪委牵头,党委、政府督查室参与,特邀监察员、新闻媒体配合,市、县(区)上下联动,共组织 8 个暗访督查组。从 5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先后对全市 99 个部门(单位)、6 个乡(镇)、12 个窗口单位、3 家大型商场进行了明察暗访。

三是创新督查方式。为有效解决市纪委工作人员长期开展督查带来的熟车、熟面孔,难以发现问题、难以开展工作的难题,市纪委从各县(区)随机抽取督查组,采取县(区)与县(区)之间、县(区)与市直部门之间开展相互交叉检查。督查过程中,随机抽取被督查对象,事前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定时间,错开督查对象、错开督查时间进行,防止了说情、跑风漏气现象发生。

四是敢于真督实查。把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列为督查的重点对象,一律接受监督检查,要求督查内容不变、方式不变、力度不减,让监督者受监督,杜绝“灯下黑”。督查结束后,督查组将明察暗访情况上报市纪委,全市共发现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 6 类,涉及单位 53 个,干部职工 74 人。目前,市纪委已对违纪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全市进行了通报,要求有关县(区)和部门(单位)严肃处理,限期整改落实。

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廉政准则》和区、市“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相关规定,强化自我约束,自觉做到不闯“红灯”,不碰“高压线”。并将通知精神和监督举报电话,在吴忠日报、吴忠电视台、吴忠新闻网等媒体全文刊登(播报),保证举报受理电话 24 小时畅

通,随时受理举报信息。同时安排人员组成专项检查组,深入宾馆、饭店和会所等设宴场所进行明查暗访,主动出击,加强监督检查,凡发现违反通知规定、顶风违纪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坚决查纠升学前的各种不良风气。

(吴忠市纪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全县各级党政机关牢固树立勤俭节约、开源节流的思想,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加大对现金的监管力度,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通过制定“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加强公车购置及运行费用管理,制定下发《中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中宁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中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等措施,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支出呈逐步下降趋势。

据资料显示,截至 6 月份,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425.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8.7 万元,下降 17.3%,较上年底降幅增加 1.7 个百分点。其中:因公出国费用为“零”(2013 年同期为 27.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84.41 万元,下降 41.4%;车辆运行费及购置费 341.15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中宁县纪委 陈永山)

中宁 1-6 月份“三公”经费下降 17.3%

我身边的纪检监察干部

恪尽职守 勤政务实

——中宁县纪委副书记李卫东同志先进事迹



李卫东 1997 年调入中宁县纪委工作,凭着对党的忠诚和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热爱,他在纪检监察岗位上一干就是 17 年。17 年来,他先后参与或组织查处了一大批的复杂疑难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000 余万元,被基层干部群众誉为“办案专家”,连续多年被县委政府评为优秀公务员,2007 年被自治区纪委评为“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先进个人”,2008 年 12 月被中纪委监察部评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案件审理先进个人”。

敢于碰硬,任凭东西南北风

李卫东在办案过程中不徇私情,不畏权贵,不管涉及到谁,他都一查到底。近年来,他负责查处的十多起科级干部的违纪案件皆为乡镇、部门正副职,有职有权。李卫东常说:“查办案件是天职,有案不查是失职。你越是怕得罪人,腐败分子就越嚣张。”在查办案件中,他主张营造办案气氛,要求办案人员衣冠整洁,坐有坐相,站有站相,行动落落大方,对被调查对象不管官有多大,网有多深,一律称同志,不准带官位,使他们要感到党纪国法的威严。2013 年年初,在查处喊叫水系列违纪违法案件时,他被县委任命为专案组组长,经过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对国土资源站站长、乡党委书记实施了“双规”措施。他率领的专案组刚一进驻办案点,涉案人员通过各种关系,找到他的朋友、亲戚、甚至还有过去自己的领导,为个别领导说情、开托。看到这些,他主动给办案人员鼓气加油:“说情很正常,但说归说,纪律是纪律,党性面前人人平等,你们不要受什么影响,尽管放开手脚去

查。”经过四个多月的连续作战,终于查清了喊叫水乡重大的违纪违法案件。此案“双规”2 人,立案调查 6 人,查处涉案资金 205 多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20 余万元,6 人均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13 年 6 月,他在查处某局一下属单位领导王某受贿一案时,由于王某曾在几个大局工作过,关系网大,说情风便跟踪而来,一时间他难以应付。为了不干扰办案,他干脆关掉手机,吃住到办案地点,直至办案结束。此案共查出了 16 万元的重大受贿案件。近年来,个别领导的亲属、一起工作过的领导干部被他查处并受到处分的就有 4 个。朋友责怪他:“难怪你进步慢,窝边草你都敢吃。”他坦然一笑:“我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忘我工作,操劳本是份内事

查办案件,是一件苦差事。李卫东多年来,他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在了工作上,家里人经常一个星期见不到他,而办案一线却总是闪烁着他的身影。为了工作,他牺牲了休息时间,舍弃了天伦之乐。2012 年,未成家的儿子患病住进宁夏附属医院,作为父亲照顾儿子是他的责任,可当时他带领调查组正在查处大战场镇石喇叭村违纪案件,案件已到了攻坚阶段,他考虑到自己作为案件主办领导而不能坐阵指挥,就极有可能导致功亏一篑。他控制住自己的感情,坚持战斗在一线,直到案件结束,才请了几天假去医院照顾儿子。石喇叭村一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三十余万元,村书记、村主任等 4 人贪污公款均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在查处喊叫水乡窝案串案时,每

天往返 200 多公里山路,到农村调查取证,饿了吃方便面,渴了喝开水,晚上回来整理材料并与当事人谈话,一直坚持了四十多天才把案件查完。在查案期间,妻子正在家生病,他每天往返都经过家门口,从未回家一次。同志们笑着说:“大禹三过家门而不入,你是九过家门而不入。”2012 年,石喇叭村 80 多名群众联名集体到县政府上访,引起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专案组,他作为专案组长,带领调查组查处石喇叭乡村干部集体贪污、套取国家惠农资金时,一开始村书记、主任拒不认账,为了取得确凿的证据,他带领 6 名同志深入石喇叭村逐家逐户调查取证,背上干粮和矿泉水,一个队一个队的取证。天气炎热,山路崎岖,不到半天背的矿泉水全部喝完。于是开始在农民家喝窖水。由于不服水土,他和 4 名同志拉肚子,发高烧,两腿无力。当晚他召开调查组会议,重申了这次调查取证的重要性,提出天大的困难也要克服,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在他的号召和感动下,调查组的同志精诚团结,冒着大雨,盯着炎热,脚跑肿了,腿跑麻了,都顾不上休息,经过一个月的调查取证,终于查清了群众反映的所有问题,村书记、村主任等 4 人均给予了开除党籍处分。

苦练本领,打铁先须自身硬

李卫东非常注意自己业务素质的提高。刚调入纪委工作就参加了法律专业的函授学习,几乎牺牲了全部业余时间,整天泡在法律知识的海洋里。在自学的同时,他还坚持参加省区、市、县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学习,努力提高理论水平。他很注意总结办案的实践经验,多年来撰写了《案件审理工作需认真研究的几个问题》、《案件审理如何做好与其它部门的协调》、《如何作好谈话笔录》等十几万字的工作经验材料。这些努力使他练就了过硬的办案本领。

李卫东担任领导后经常说:“一个人选择了学习,就是选择了进步”。他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业务讲座达 10 余次,亲自讲课 20 余次。他带领办案人员旁听法院庭审、观摩司法部门办案,利用纪委办案以案

代训。多年来,在每次办案过程中案情分析会、总结会,成了他们雷打不动的功课。当案情发展到最困难时,他总是告诉大家这才是学习的最好机会。在他的带领下,造就了一支业务素质高,本领过硬的办案队伍。他始终信奉“打铁必先自身硬”,才能无愧于纪检监察干部的神圣使命。与他办案的干部说:“和李书记办案,心里踏实,底气足。”

清白做人,拒礼为开廉政风

李卫东由于主抓案件工作,平时请他去“坐坐”、“娱乐一下”的人也有,说情的人也不在少数。但他总是婉转谢绝,并提醒干部说:“好酒、好饭,好吃难消化”。他时常说“权力是人民和党赋予我们的,是责任、是义务,也意味着更多的付出,滥用权力必自毙”。十几年来,他在办案中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准则,自始至终以“一身正气、两袖清风”作为自己纪检监察工作的座右铭,对亲戚、朋友、同事的宴请和招待很少参与,不该去的地方他从来不去,不该拿的东西他绝对不拿,不该伸手的地方,他绝对不伸,保持一名共产党员的浩然正气和做人的良好尊严,他时常说:“吃别人的嘴软,拿别人的手短,作为一名纪检干部必须要有良好的政治品质和大义凛然的浩然正气,要廉洁才有正气,办案腰杆子才硬。”面对当前社会的一些诱惑,他曾经也动摇过,为何不奉信“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呢?有时,当想到自己购房所欠下的债务,他陷入深深的苦恼中,当自己的孩子上学需要学费时,他也曾深深的自责过自己,当一些领导向他暗示时,他也曾考虑过自己今后的出路。可当他看到上访群众那一双双充满愤怒和期盼的眼睛时,他就感到纪检干部的责任重大。但最终在他坚定的信念里,绝没有靠出卖权力、徇私枉法来换取个人利益。就是这样一位基层纪委副书记,他把“处世立身,须有一腔正气;奉公执纪,应无半点私心”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并伴着他走过了风风雨雨的十七年,还将继续随着他实现自己更加美好绚丽的人生价值。■

夏荷之韵

■ 孙景影



初夏的暖风轻盈悄然而致，阳光照射着每一寸方土，温暖了大地直至万物之根。涉足小桥流水间，踏入一方净土，从静谧的大自然中感悟别样的深意。

最爱池中之莲，一直以来都爱赏莲花水墨，真心感叹画师笔下栩栩如生的作品，笔锋力道恰到好处，整幅画像是渲染开来一般，深浅得当，笔韵柔美，充分展现了池中之莲的朦胧意境。说到莲花，人们似乎常常会联想到荷塘的迷蒙之美，总感觉透着雾气看莲花，有种虚无缥缈之感。尽管意境如此，但莲花的美却实实在在，不被周边环境所感染，也不被天气所变更。一旦开放便一直那么豪放地洒脱地开在那里，清清白白，落落大方。

古代大多文人或者清官都偏爱莲花之美，爱其之深尤爱其品性之美。古文曰：“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莲花乃廉洁之象征，身处污泥之中，却纤尘不染，不随世俗、洁身自爱。莲，立于池水之间，不显媚态，不为风之摇摆。赏莲如同赏心，一颗高贵廉洁之心。

万物之廉洁人心之廉洁正如净水清透，明澈见底。《晏子春秋·内篇》记载道：“景公问晏子曰：‘廉政而长久，其行何也？’晏子对曰：‘其行水也。美哉水乎清清！其浊无不污涂，其清无不洒除，是

以长久也。’”晏子巧言以水之品性比喻为政之德，认为只有像水那样保持至清之德，才能涤除尘垢，使政治永保清明公正。

水清则莲更清，水污浊而莲不随其所动。人身处社会之间，必身临各种现象与是非，心清则为人耿直，原则为首，不为任何变故所倾。应具莲之品性实在为人，观民生，思其所想，追溯其根源，看清事由之本。待人待物均应坦诚相待，不披虚假外衣，华而不实只能暂时蒙蔽他人双眼，内在之本会在言行之中予以展露。做人做事的起源不因有某种私心而逐步恶化为具有目的性，为人应当恰如其分，尊崇低调处事的作风。

静观池中之莲，带着赏花的心情，仿佛阅读人生真谛。莲花的茎杆直挺着高居于水面之上，昂首挺胸尽情绽放它独有的淡雅之美，没有艳丽出众的外表，没有浓郁扑鼻的芬芳，在硕大的莲叶的陪衬下显得很高贵很有一种气场。有一种别样的味道不需要多加修饰，有一种可贵的精神不需要给予颂扬，就在眼前，用心品味，用心体会，用心感悟。

人生苦于受世俗干扰而不得自己，难辨是非，误入歧途。人心之明清才是关键，明事理，懂为人之道，以德为先，守本分，与人真诚友善，不做唯利是图之小人，自觉阻隔不良风气。清明廉洁方可净化社会之根本，培养高风亮节之社会风气。

无论何种群体都应持有一个良好的氛围，一个国家的进步与发展势必会带来好与坏双方面的影响，当下不应盲目全盘吸收或任凭某些不良作风滋生蔓延。自然之水即便暂时污浊，却也会历经长时间的自行净化而逐步分解终归明净，人心亦是如此。保持原有的正确作风，摒除错误的外来影响，人心便是一朵清廉之莲，绝不动摇地挺立在万千变幻的社会中央。



纪检监察工作首次开放日座谈会现场



与会代表在座谈会上畅所欲言

石嘴山市率先在全区举办 “纪检监察工作开放日”活动

8月8日上午，石嘴山市纪委监委率先在全区举办以“围绕‘三转’，聚焦主业，打造阳光纪检”为主题的“纪检监察工作开放日”活动。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政敏、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刘大军和来自全市58名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委员、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及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各室、派驻纪检组负责人一起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伊始，58名全市社会各界代表参观了市纪委监委办公区，在讲解员的引领下，代表们边听边观看边提问，特别是廉政文化墙、廉政教育室、案件谈话室、信访接待室吸引了许多代表前来参观。

参观后，市纪委监委召开座谈会，通报了纪检监察亮点及创新工作和“开放日”活动走出去深入市直部门、县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党员干部群众中对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问卷调查测评情况。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室主任、派驻纪检组长与代表们进行“面对面沟通，零距离交流”，代表们敞开心扉，畅所欲言，对市纪委监委去年以来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对如何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纪检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献计献策。

（石嘴山市纪委 马凤娟 高东平）



与会代表了解纪委监委职能职责



与会代表参观谈话室



与会代表了解信访工作流程



湖城夕照

李金英/摄



纪检监察工作首次开放日座谈会现场

与会代表在座谈会上畅所欲言

石嘴山市率先在全区举办“纪检监察工作开放日”活动

宁夏纪委监委厅开展“转作风、抓发展”活动

8月2日下午，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厅召开会议，传达上半年全区经济形势分析会暨全区“转作风、抓发展”活动动员大会会议精神，并对委厅机关开展“转作风、抓发展”活动提出明确要求。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积极投身“转作风、抓发展”活动当中，牢固树立“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意识，作表率、走在前，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机关作风建设，重点解决作风漂浮、工作不担当、不尽心、不在状态和口大气粗等问题。会议要求，要紧密联系实际，重点抓好年初部署的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及中央巡视组反馈我区整改建议的落实。

会议强调，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全区不作为、慢作为、不敢担当、不在状态等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加强对一批重大项目、一批政策落实、一批民生实事、一批改革事项的监督检查，确保这次活动“四个一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要把“转作风、抓发展”活动与在全区开展的“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及“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专项整治活动结合起来，公开处理和曝光一批精神状态不佳、遇事不敢担当、服务态度蛮横、办事效率低下等典型问题；继续加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力度。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等行为，严肃执纪问责。既要让干部放手干事，又要让干部不出事。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保障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

8月8日上午，石嘴山市纪委监委率先在全区举办以“围绕‘三转’，聚焦主业，打造阳光纪检”为主题的“纪检监察工作开放日”活动。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政敏、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刘大军和来自全市58名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工委委员、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及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各室、派驻纪检组负责人一起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伊始，58名全市社会各界代表参观了市纪委监委办公区，在讲解员的引领下，代表们边听边观看边提问，特别是廉政文化墙、廉政教育室、案件谈话室、信访接待室吸引了许多代表前来参观。

参观后，市纪委监委召开座谈会，通报了纪检监察亮点及创新工作和“开放日”活动走出去深入市直部门、县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党员干部群众中对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问卷调查测评情况。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室主任、派驻纪检组长与代表们进行“面对面沟通，零距离交流”，代表们敞开心扉，畅所欲言，对市纪委监委去年以来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对如何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纪检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献计献策。

（石嘴山市纪委 马凤娟 高东平）



与会代表了解纪委监委局职能职责



与会代表参观谈话室



与会代表了解信访工作流程